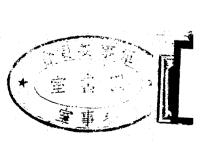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十六年十二 月

財陝 政西 廳省

陝 回 則 省 財 政 廳 編 印



陝西財政應現行章則彙編**目錄**

8635

田 赋 類

稅 務 類

修正於四營 乘牌服稅皆行章程………………………………………(二〇一二三三)

2陝西省征 収營 陜西省各縣局兼辦為酒牌照 陇辦法 ……………………………………(二七十二九) 修正菸酒 営業 屏照稅施行組則…… ………………………………(二三一二七) 陝西省營業、祝征收局章程 西省征収營業稅條例 **米稅條例施行細則…………………………………………(四五**(二九一四四 -----(四七一四九) 一四七)

陝西財政廳現行章則彙編目錄

MG D929.6 .785

 $\frac{-}{1}$

五三

五七

陜西省各縣縣長交代章程……………………………………………(八六一九二) 陜西省各縣縣長造報交代辦法…………………………………………(九三—九四)

五 其 他 類

修正陜西各縣財務助理員辦事規則……………………………………………(一一二十一一四)陜西省財政廳視察員服務規則……………………………………………(一〇八十一一二二)陜西省各縣田賦契稅經征處組織通則……………………(一〇四十一〇八)陜西省財政廳並至省外各縣局征解賦稅正款開支解費辦法:(一〇三十一〇四)

附 鎉

四

本廳委員填報出差旅費報告須知…………………………………(一二〇一二二11)本廳委員旅費支報程序…………………………………………(一一九一二二〇)陜西省各廳局處委員出差旅費章程…………………(一一四一一一八)

H 賦 類

陝西省整理田賦辦 法附原呈及指令

小制 會呈事案查本年三月三日本財政廳奉 脈 令第一一八九號內開爲令節事案查本政府第八十七次政務會議 即 原呈 一附指令

委員

衆

辦

長李志剛提

釣府令同前 等因奉此同日本民政廳亦奉 有經 理並將聘請人員姓名暨預定開會日期先報查考原擬辦法該廳有案不 職者專會討論呈 :由當經咨商定於三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在財政廳會議室開會討論 議擬整頓田賦以裕收入而祛積弊案已經次議由民財兩廳延聘富 覆核辦等語除分令民政廳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會同進照 再抄發此合

攀米峻生等十一人出席由本財政廳廳長主席報告事由經衆詳加討論 愈謂整 居會議日期王盛英武念堂吳敬之王卓亭方大柱楊北海范紫東陳錦榮孫善昌 腗 王盛英等参加會議隨將預定開會日期及延聘與會人員姓名開軍呈 重大在清丈土地未能 質施以前採用治標之策即可照原案施行議決 報 通過 Æ. 蓮田 梁午 案

陕西省鉴理田赋辦法

卷理合枪同原 棚法一 份具文學

釣府签核示也再 此呈係財政魔主稿會同民政魔辦理合

西省政府

會議決議通過仰即查照試辦遇有地方情省政府指令第三五八八號內開會呈營附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奉

一聲附 檽

件均然此案業經本政

形不

同仍照随時直藏

爾教鄉法

要原 次政

選此 令

官議央議通

議整理田賦以裕收入 財政廳長李

志剛

珥 **仍**取之商 李餘新平 平餘新平 者惟甲長粮 70 取之商家類20 外向本取諸行至一餘新平加平年 一之際本 美之命是從任 短似攤派行規者在7商數極零星嗣平下飯費火耗差徭等 **华按**當時)命是俗任其社算剝削而莫知所以若夫改折一攤派行規者亦經徵者不悉款之來歷祗循年額數極零星嗣因商業衰落無法征收遂攤入地畝費火耗差徭等類名目繁多稅率不均甚有課程。 麥米 市市 俌 斟 酌 宗 僧 民 衆 少 納 "第二項而 倉 千種 留有八百年八四五年種 保收下 地放沒沒徵解書 附款 若耗 四完 便

厘

稅

或各

陝西省整

理田賦辦法

光考核稅 報行之期年能否全數征完尚未敢必渭南取消差催改設賦長開辦以後對屯 櫃開辦之初民衆完納頗爲踴躍然糧瓜二 正雜各數及本色改折統爲田賦取消里長戶首改爲鄉長經催由人民自對投 較恐貽子孫之累一言改革若不慎之於始率領操觚則流弊易生爲民誌病徵 特國家收入受其影響且於政治前途發生關繫即以近事而論長安擬改地了 是不以劃一名稱乎均賦則取消差惟令人民間封投權諸端為先次問題言之 不屬里甲民衆既苦於擾累公家恒徵不足額職意之故在今月倡議整理田賦 散欠 稅法 心惟田 具整理田 亦未敢專持理論職奏力圭本廳自去歲三月問即調查各縣徵收田賦狀 **粳以其未能盡歸里甲催收頗廢不便而** 地友禁 率時逾經 尚未公布施 、根遂成泡影蓋田賦積弊太深習慣難移當全省土地未能實際測量 一賦爲歲入大宗人民習慣對於完納錢糧又關芝極爲重要雖然於 「賦辦法 類仍民 年始提議實施整理者即取漸進主義而其誤公病民也茲 數則列后是否有當敬侯 行以前 生困苦則覺改折稅則重於民粮且此粮 在此 過渡 時期 時未能造確完納數目多聽人民投 問 歷年未完舊賦全貧欠於差役養 不能不先採治標之策加以整 向 冬 由差 經

理

田

賦

那

辦法

劃 造 以 成 地 内 紅 將舊 뗈 T 册 改折 以 逎 有 照 份存 租 民 課 屯 收 正雜各 縣作 更 所 粮 爲 册 欸 征 内 統收列 程 名 H 粮 H 賦 律 賦 根 姓 成 近 쌿 名 立 持此 辺 全 收 論 份齎 查明 所 暨 者 各區 頗 更 廳 備 Œ 多但考之事 的 杳 推 名 收 過分 割所 實 粮限 陜 賦 期

各縣 豫郻 蹶歲 議児 爲二矣至租 脏 本 劃 改 一根折 地畝 微之 地租糧 一陝省 竷 入 折 逖 必 治校 較原 分居其 极折山征 真諸 指册部定編 征 調 田 課 科 查 賦名 則另定與地 清 原 省 湖 項歲 1改革 地 名改折意義 理得悉正 少數其稅 一稱暫仍定為三項(一 租等項均屬之以 田賦 え **製預決算方式** 本 確畝 ~ 稱 盧 7 率叉較民 不甚完 同樣征 無 數暨 亦不 如如 外是 田賦 果限 収斯 一每畝 上三項作 備 征 粮 不能 し日地 收 爲 海即 應納 則多 所 重 期 蓋 若服 成 入 因 八分爲地 敷縣 為暫時征 (立名詞故)更之(三)日 可統 田 丁凡民屯更地丁均屬之二 事 勢所 賦 民 名 細 份 粮稅則核減當 丁漕糧 田 數後再行 限不能强令從同 人民加增負擔 收田 律 賦 护 或地稅不 賦定名 祖課三 科 分別 北 必再別 | 租課凡 項即 百 等則將一一俟將 等則 財政 甗 有 也 茲 魯

机

人工工工作 一种法按工地等則釐定每畝應納銀元數目報等 一种法按土地等則釐定每畝應納銀元數目報等 一种法按土地等則釐定每畝應納銀元數目報等 一方數日列表報廳核明備案嗣後即直接按取科稅數 一方數例如正稅二元七年 一方數例如正稅二元七年 得 本 色 由 粮 本 折 征 圸 鬉 折 科 ĬĔ. 理未 本 征 則 銀 項 較 因 協 重 伍 F F縣支應兵 民衆輸 接令各縣 谳 附 加縣 附 徴留 圳 納 差 Ţĵ 維 支 查 接欵艱增加 差 明 徭 加果 籌段 未 經 將 H 村 算核准田 以入川 成為 田 後 東 成 東 田 後 東 後 東 と 税 率 以 に 税 率 以 に 百分之五十即為一元三 4. 原備查並収消粮差挨戶、 歸座落納入里中倣照徵收 处使费问折而必然 計 核成 確 超 過正 等則 賦附附 前 核 聽氏衆自封 等 賦 挺 定預算案內列 項數 分 加 限 雜 稅 征 縣 制 定 IE 欵 各縣哲不 元 地 欵 毎 名 角五 方 婺 畝目 七 投 歘 收 行仍 催 角 櫃應一

附

毎

地

成

"理田

四省整理田賦辦

課程一款本屬取之於商與牙稅營業稅 溢應今將超溢之數呈明豁除以帶通案 准統名爲田賦附加照案征收不得再 相似 列留文差徭名目倘併計較之正稅超 攤 入 地 丁征收係各縣為顧全考

各縣經徵田賦及地方稅款多不填給民衆收據稽查不易流弊 擬令各縣將課程將除不必計入正稅衙內以輕民點而符事實成起見變通辦法茲將地丁稅率改定若令此欺依舊存在揆諸 田賦名稱稅率後應責令各縣務於征收地丁正為附加稅及本色 事實 養生 凝排 自 殊有未協 此 ~租

)經征 財政局長從嚴懲處 員分赴各縣密查遇有征收田賦租課不給民衆串票者據實呈揭將該縣長及課等款之際無論數目多寡隨時還給繳款人串票以憑查考並由本廳隨時派 縣領用現在丁料價昂郵寄需費攤每張串票收費洋二分以五成解廳作用繳廳查核內聯在縣備查壞寫粉求簡當不必過事繁瑣串票由本廳印 串票工料費以五成恕縣備支派員請領串票及印紅等費 田 一賦刑課等款所需串票據用甲乙丙三聯以甲聯塡給納稅 郵寄需費擬每限串票收費洋二分以五成解廳作 課不給民衆串票者據實呈 花戸乙 製飯 聯按

灰石省徵收田 武章程 轉雅財政部廿五年九月廿一日城字第三零三一二號各核

第 第 條 條 程辦理 各縣田就每年分五下兩期在收上期自二月一日開征至六月三十日本 各縣經征田賦得設主經循處及各區經征分處其組織規程辦事 本章程係遵照全國第二次財政會議議決 定之 本省與方現在情形於訂通省各縣征收田賦除法令所規定外悉依本章 | 改革田賦征收制度原則多酌 細 則 另

第 第 凼 條 條 **養縣歷在田戲應於每期前五個月將各花展應紙無期止廢稅數目填入** 伊以一角雅財政職備查以一份存縣以信養改善用 **處人員籍造征**收田賦花名地畝 暨應納正附枕領數 **眷縣**經征田賦須於**鄉**华開始前三個角以陽由縣稱會員 各縣人民對每期應納田賦正稅未能应限完沒者按滯納處割其辦法另 紅薄 推收所及經征 (即征册)

将三成田賦掃數征完

正接全年賦額征足也成本期百七日一日接征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

2. 眼直省徵收出與章程

第 七 條 各縣 發 報 通知單送達俟各花戶繳款後即將甲聯串票填給截 表册呈繳財政廳查核內聯留存經征機關備查通知 征 収田 .賦須取消里長戶首粮正什排等代納 積習實行花 存乙 串 」聯按 栗由 財政 月隨 戶 自 封投 颹 同 製

第 八 條 財政廳查核 各縣經征田賦 嚴禁催 征 差警經收歇 應接 月造具征收解支數目表册於次月上旬五日 項 內 呈 奮

第 九 條 核 數清册呈齎財政廳查核俟届年終再造全年征收解支總數清 各縣經征田賦於上期截 數阻滿 (即每年六月底)造具半年征 洲濱屬彙 收解支總

第 各 各縣經征田 取具資本額 未設有銀行應由縣政府 縣徵 備条 田 牧田 賦 征收費依左列之規定由正 「賦不得 應由縣政府指定殷實商號交給收存其代存公款商賦正附稅飲在未設立金庫縣以前須逐日交存當地 在五千元以上三家商號保結經縣政 携串游征絕對禁止 稱 項下開支 預征 府調 查確實呈報財政 號 銀 必須 行

賦額 在三 一十五萬元以上者支百分之一五

(丙)二十萬元以上者支百分之三五(丙)二十五萬元以上者支百分之二五 甲 乙二十萬元以上 一者支百分之二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簿費用遇縣長交替列入交代 各縣所扣征收費應隨時提出十分之二另款存儲專備開支造辦次年紅 锤正式抵解 各縣征收費每月按實收田賦正稅數目扣支隨同月報表册備具文批印 各縣應造經征田賦各種報告表册及應截繳串票乙聯須依定 各縣經征田賦不得沿襲舊習私收陋規違則依法際處 (戊)一十萬元以上者支百分之四五(戊)一十萬元以上者支百分之四五(戊)一十五萬元以上者支百分之三五 (癸)不及一萬元者支百分之七 (壬)一萬元以上者支百分之六 (辛)三萬元以上者支百分之五

九

省徵收出賦章程

修正陕西省田 賦滯納處分辦法

則 遇縣長 交替以交代

本章程自咨部核准後施! 得隨 1 呈請 修

行

一陝西省田賦滯納處分辦法 七號咨核准 一年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賦字第三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賦字第二三七號訓令時准財政 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一部日 五二奉

二月二 本省 $\bar{\mathbb{H}}$ 日開徵六月末日截 膩 毎 年分上 下 M 期 製下 徵 收 期於 Ŀ 期脫 七月一日接 額 徴收 七成 徵 下期徵 十二月底 收 掃數全完 成上期 於 毎 年

辦法

之規定處

分之

人民

對

『應納田

賦

E

一稅逾

規定徵收截數期限未全數交納者是日滯納

依

本

人民對 曲 經徵 毎 年應納上期田 官核明欠 八數作督催書送 賦 ıF. 稅逾 一達滯納 前項規定截 各戶 数期限 限自 尚未輸納或未完足 年 一七月一 日起至九月 七

四 者由經徵官核明欠數作 民建 毎 年 應 納 下期田 督催 一賦正 書送達滯納各戶限至次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末 稅逾本辦公第二項規定掃數限 期尚 未輸 納清楚

日止

數補

納

清

楚

數補納不

I. 經徵 官 埂 贺 督 催 番須 於上下兩期田 斑 数定 处 後 十日以内宏 滯納花戶不

督催書式另定之

八 徵收滯納罰金每月按收入總數以八成解繳省庫餘二成留縣補助徵收費並將完納者按欠 附正稅數 處滯納罰金百分之十如仍故意延欠屢搖問應積欠賦稅 達三年以上考應即依法拍賣其欠稅地畝抵償 達三年以上考應即依法拍賣其欠稅地畝抵償 達三年以上考應即依法拍賣其欠稅地畝抵償 華紀上考應即依法拍賣其欠稅地畝抵償 超收滯納罰金百分之完總兩個月尙未 減正稅白分之幾前金,准附加縣地方款

微解留支各數按月進新呈法財政廳音核 本辦法如有本職事宣得隨時呈 有地之日施行 可修正之

査	存	書	催	督

	/							
4	送	經	塡	塡	秿	滯	籍	滯
	達	征	發	發	納	納		納年
	督	官	督	督		田	貫	力期
				•	時	蹴		田
	催	署	催	催	效	Æ		賦正
	普	名	書	書		稅	住	稅
	H	蓋	Ħ	機	期	数		花戶
	期	章	期	嗣	間	目	址	姓名
	797	-루-	沙]	39	IBI		1 111	11
					自	國		
					年	幣	縣	
	年		年		月		人	
				縣			住	
	月		月	政	日起			
				府	至			
	日		日		月			
					日止			
								1

查報書催督

字
第

	/	JE	L 71	* j=	= 1/	p=_ ;	=3	\
antina (/ 送	經	塡	塡	秿	滯	籍	滯
字	達	征	發	發	納	納		納年
第	督	官	督	督		H	貫	期
				n.t.	時	赋		田
	催	署	催	催	效	Œ		賦正
	害	名	普	書		稅	住	稅
	日	蓋	日	機	期	數		花戶
			dt	1981	BA		1.3	姓
	期	章	期	關	間	目	址	名
					自	國		
					年	觡	BEST:	
此	年		年				縣	
聯					月		人	
繳				縣			住	
財	月		月	政	日起			
政				府	至			
號	日		日		月			
•					日止			

学 第

		/							
字		送	Æ	塡	塡	豧	滯	籍	糖細
第		達	征	發	發	納	納		年
分		督	官	督	督	m-t-	田	貫	期
	١					時	賦		田
		催	署	催	催	效	正		賦正
		書	名	書	書	-	稅	住	稅
		日	蓋	. B .	機	期	數		花月
		•		,			34.		姓
		期	章	期	關	間	目	址	名
						自	國		
J	t			ه.		年	幣	縣	
	が安し	年	·	年		月		人	
ž	É			1	縣		·	住	
关资金	七蘇安長老皇際內	月		月	政府	日起至			
别	_	ব্র		Ħ), ja	月			
→ //	1	H	7			日			

催

書

督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奉 省令核准施行

一)考核各縣長經征田賦成績除一年屆滿依征收田賦考成條例辦理外關於考

)考核分左列三項 核每月經征与解之成績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甲、按月考核

乙、按季考核

考核限期依左列之規定 甲、按肖考核於每月終了後十日為之

丙、半年考核

乙、按季考核於每季終了後十五日爲之

丙、牛年考核於每牛年終了後二十日爲之

甲、升調

四)考核獎勵方法分左列四種

乙、記大功 陝西省財政廳考核各縣徵解田賦成績單行辦法

、記功

五)考核懲戒方法分左列四種 丁、傳令嘉獎

甲、撤任

丙、記過 丁、申誠

(六)各縣長徵解田賦足額者記大功二次 丁、四個月解飲足額者記大功一次 下、四個月解飲足額者記功二次 下、一個月解飲足額者記功二次 下、一個月解飲足額者記功二次 己、六個月解款足額者升調

各縣長徵解田賦不及額者按左列之規定懲戒之 甲、每月照額短解不及一成者申誠

、短解一成以上者記過

丙、短解二世以上者記過二次

己、短解五成以上者撤任 戊、短解四成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丁、短解三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十)按季考核將三個月之功過黨核抵銷登記其剩餘功過呈報省政府備案並分(九)依本辦法之甲定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者撤任

(八) 積功三次爲一大功記過三次爲一大過積大功至三次者升調記大過至三次

一)半年考核將兩季之功過蘇核滿三大功以上者呈請升調滿三大過者

別行知

撤任

(十二) 本辦法第四五兩項丁欵之規定由財政廳核擬呈請省政府裁定後以廳令 (十三) 本辦法第四五兩項甲款至內款之規定由財政廳核擬呈請省政府裁定後 **選令民政廳**登記執行

陝西省財政總考核各縣徵解田賦成積單行辦法

垂

陝两省各縣推收所章程

)考核各縣徵解田 賦以 毎月 末日以前 實 解及抵 解到 一廳之數爲準如係

上月

報解至次月一日後文駅始到廳 右 即歸 **八次月** 解欵 敷 內計算如將本月應

(十六)各縣長應受本辦法第五項甲 欵至丁 紅之處分因有特殊情事不能徵解及 (十五)各縣長徵解田賦如遇交替在任不滿一月者死予考核解之)條之以解齊尚有長解者將長解之數作次月解欵計算

(十七)考核委催各縣田賦委員工作成績得援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八)本辦法自呈經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

額預爲呈報查明屬實者得酌減處分

陝西省各縣推收所暫行章程

修正之

總則

條 陝西省財政廳為清理粮賦釐正戶柱起見組織各縣推 第二章 組織 收所及分所

條條 推收所設主任一員輔助縣長辦理推收事務由縣長於掾屬中達員推收所附設於縣政府由縣長負責綜理全縣不動產粮戶過割事宜

隶

政 備

所報

第 第第 第 第第 + 八七 九 五四 條 條 條條 條 條條 財推推報推接 推 第 或 分准 照 耿已 照 == 政牧牧财牧排 距 折 收 麻准其任所主任 置 設分給 世報 政廳 分所 離 肵 軰 璭 設於國公所 縣城 座 主任 汉 應 汀 四之 納 備 設 辦 酌用 **彩成** 整成 建任 較近 所品 及 案 推 停 過內 37 蚁 秉 臨 計 Z 但奖序 所 員 之所 承 縣 粮 推 原 ---推時 戶戶 業個 人 収雇 員員 須不 主 月 由 任期須 因以 驗付 縣 長 ツ選 事內 設本科 定量 置回 不同 遊 立區調 能原 **性推** 為報 選 分小用 前業 縣 所真產 人収 منت 本 書 奖所 往主 年收 品 記 據 如府 公正 過 待巡 粮 粮 分 由推 辦備 割 戶 戶酌

事案

帷

蓍

肞

績

百

得

呈

過 過

割

用

割僱

事事員

宜宜者

由但干

推戶

收口

所 稀

直少

殷

實

士

辨

委任

並

别

盆記

填

給

孰

瓶

加

置收

業別

明所

理 過

曲割

領 収

人 蚁

聲 分

代 掣

省各

縣

推

孙

所

士士士士 條條條條

第第第第

政廳查核 兩聯送交推收所轉由縣長於每月終彙訂總册連同繳驗一聯 早送推收分所每十日應將粮戶過割名册造具二份連同執照之存查繳驗推收所及分所得隨時向縣政府經收契稅處調查成契數目以杜隱匿推收所及分所對於業戶過割須依照規定程序立時排竣粮戶過割每契一張徵推收費五角由置業人資抵關。

條 繳驗過割執照者應勒令先行過 割

或分所過割

者應由縣政府科

十六

條

三渝限三 項罰金執據由財政廳另定之流限三個月以上者照契價科罰自分之八

推收所分所職員如對業戶有抑勒需索情事一經告發縣長須立於查

第五章

十八 條

財政廳製發册照等項紙價工資由縣政等を及て : 二十二推收分所經費按征收本區推收費總數扣支百分之五十二推收所經費按征收全縣推收費總數扣支百分之二十一推收所經費按征收全縣推收費總數扣支百分之二十

十九

條

推收所分所所收罰金及未設分所所餘之經費應按月解交省庫解白分之三十

第二十二條 推收費項下無論地方辦理何項公益事業不得附加

第六章

附則

縣政府徵收錢粮紅簿之編造應由主管科會同推收所辦理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

一稅務類

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他本章 即程 时放併列人 任係奉中央 頒布拉 施行

第 條 凡以華洋菸酒為業者應 一律漳照本章程請領牌照始得營

第 司及經理分銷處分別領照 洋酒各廠如 項菸酒 係包括機製土製及舶來品等項而言其就廠徵收之捲菸啤酒 本廠不乘營銷售而設有分公司或經理分銷處者應由分公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 **菸類營業牌服分整賣零**賣兩種

赞業牌照分於類酒類洋酒類三種年分四季具質其種類稅

率如左

條

【乙)農批胃賣之務草 (甲)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特約經理分銷處 行 每季納稅銀 、者為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巡十元 每季納稅銀一百元

凡販賣於類零售消費者零賣營業計分五級(丙)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每季納稅供二十元

(甲)開設店肄 乙)仙種商 店 大部分兼常 一營售一切菸河者 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十二元 每季納稅銀八元

丁)設攤等賣菸類者 一丙) 他爾商店兼售一切於類者 每季納椒銀二元 每季納稅銀四元

(戊)零售菸類之貧販者 每季納稅銀五 角

酒類營業牌服分整賣零賣兩種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計分三種

(丙) 每年批發滿二萬四千市斤至未滿十二萬市斤者 (甲) 每年批發滿二十四萬市斤以上者 (乙)每年批發滿十二萬市斤至未滿二十四萬市斤者 十四元 每季納稅銀三十二元 每季納稅銀二 每季納稅銀

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爲零賣營業計分四 (甲)開設店肄販賣 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級

十六元

(丙)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每季納稅銀 四元

=洋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丁) 零售酒類之貧販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Ξ

整賣營業計分兩級

(甲) 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 每季納稅銀五十

(乙)各代理及批發洋潛類青店 每季納稅銀十五元

等售營業計分兩級 (甲)各潛樓族館及酒吧等類

每季納税銀十充

(乙)各零售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五元

條條 納稅 **教酒商應按季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經征機購登記登記辦法另定之** 凡同時兼營於獲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賣者應分別質屬各按定額

五四

條條

時檢查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饋機關送由該管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 **营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貨用 雷菜牌展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其頁販者得隨身推帶以便稽征機關隨**

八 條 老飯營業解照品第一條之營業時除費全選章補具申請書數稅質照外 市政府所屬財政局呈部註錄

處以左列之罰金

初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再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三犯者不得復爲第一條之營業

用牌服者適用之 前項之規定於無營業款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賣而並未分別價

菸酒酶朦館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 金 達反本章和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間全

修正蒸馏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朱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脚坡用(罰金聯軍式樣見附卷) 政權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財政局遵照部頒式樣製發所屬各機 前列各條之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金聯軍爲憑其罰金聯軍由各省財 · 他章則散併列入 本細則係奉中央頒布施行本省另無其

第 條 修正於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凡製售或兼常之於酒面應於開業之始將業主及經理姓名面號名稱地

書式叧定之 查核相符照章征收牌照稅按級塡具牌照交商存執方准營業表及申請 本額以及營業種類等級詳細列表填具申請書呈報該管經徵機關

舊營業各商 :應於本章程施行後第一次換領牌照時簿照本條之規定補

條 報核辦 移 育 亦應隨 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 此時早報 點者於申請時應將該商住所報明登記如遇

第

第 第 四 條 條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份領照均作一季計算 期不得逾限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質 新照

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到達之日起滿一個月份延不請換新照者即以無照營業論應按照於酒 處以每季應納稅額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如警告書之如自警告書送達之日起滿十日仍不請換新照者除實令繳稅換照外 公商 以何季應納稅額十分之一 牌照之業戶如須醬地營業時應檢同舊照呈請該管經征機關登記 如渝前條期限尚未請換新照者該管經征機關應以書面警告

X.

餱

征請 機關 備 粲 如 另 領新 至 本 管區 照 域 以 外 者 並 應 由 原 管 機 關 Ш 知 該 称 選 'nή 域經

營業牌 照 核 准簽給後如欲變更等級

第第 第第 九八 條條 條條 花應納 凡山承 獎者如停止營 費二 繼人 八繼續營 ÍÍ 4 時 業者應檢同 應 於三日 舊照呈報 随以 **照是報該管經紅級應于一個月** 明該 管經 征 征前 機 機關 關 備 **核記** 桨 亚 緻 一晚給新 銷

第 條 **於**酒營業牌照由財政部遺失應詳叙理由寬収公牌照應慎重保存如有法 于 - 征收牌照税後提出財政部印製發态 取安保申請核 汚損 陆 應 饭城 給各商存款 明時報 檢 豧 同汚損 發 Ή 廳 次納 业义 直 費 無行 角 收款院 後新 各 市

Z

腏

111

請

喪

照

如

有

岸

照

照

年度終結時將 換質 ¼ 照時應 致局轉發所屬T 起迄號 和時將無季填用私照時應將舊照繳工 核 奪 碼 造 真 清 菸 册 逑 税後 酒 냨 原 一繳財政部 **發機關** 核明送 m數目分別整賣零賣既 後明送由該管財政廳 " 核 銷 執 如 不 有 1.1 遺 叧給 失 應 壁 叙 暨 ny 各種等級財政局於 切 盲

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

第十一

條

有

運

背習

有關

程之

嫌

疑

蚁

被人

八告發時該

管經征

機

關

得

隨

時

同

公安局 浴如 呈 編

檢查其

係

物件暨簿

册書錄

等

項

並

所

第十二條 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財政局每季所發於酒兩類各種 各省市財政廳局應將征收之茶酒牌照稅款按季公告並編造表册呈報 財政部查核其征收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查考稽核

第十三條

牌照或以收據代替等情事各該省局應隨時咨請財政廳局分別照 册呈送財政部審查由部發交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核對以腦聚實 應于本季最後一個月內將填養循號及種類張數懲照部頒式樣造具清 (册式見附表) 菸酒商營業如經抽查核對發現館照等級不符或不 仍由該廳局核明係屬各商號原質牌照等級不符者應實令換領 相 章

凡上季塡發牌照清別經過抽查核對時業已確定者下季核發牌服除 號補領相當等級之牌照外並應將發照機關經辦員司查明責任分別像 定隨時具報由該管財政廳局咨請本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覆查俟查明 有遷移變更或停業情事處照本細則第二 營業貿照應予增加外其舊營業各商即以上季聯報爲根據但商人 等級之牌照慮領之照作廢倫係不領牌照或以收據代替者除責令該商 一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等條之規 營業

實報部核准後方可改動原册

第十五條 各省印花菸 ·子不領牌照或領照等級不符之各商號有扶同隱匿或查報不實 酒 榊 局派 員 抽查覆查應 將調查情 彩詳 細列報 財政部祭核

原調查人依法懲戒外該管局長應資連帶責任如對于不能解除回會用等者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一倂議處

陜西省各縣局兼辦菸酒牌照稅辦法

(一)各縣局兼辦核消牌照稅均須遂照本辦法及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表清

(二) 赘酒牌照本應由部請領以前印花菸酒稅局因交通不便曾呈明在 分叉於申請書每張收費洋三分申請書上仍前由怒酒商粘貼印花稅栗一角 照以前由局發給臨時收據本廳此次接辦伊始限期迫促請領語時即仍 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花 未奉頒牌 洋五 (飯) ハ

|關於菸酒牌照稅粘貼印花稅票奉部電規定每稅額一元貼印花一分按額遞 免粉更

加以貼至一元爲止稅額不及一元者亦按一元計算以前印花落酒稅局因係 陕西省各縣局兼辦菸酒牌照稅辦法 臨時收據衡由商人按照應粘印花數目繳納現欵解局存儲 以便複数

部定

紅貼本廳現仍依前辦法各經 **氽辦菸酒牌照** 汄 征縣 局對於印 在稅飲務須 遵

省 合称縣局

稅辦

塡 百附征 齎查 核 專 文批解核收不得與解照稅數相混並查照規定表式按月隨同月 服

(五)各經征縣 各經徵縣局對於所徵之整酒牌照稅須按月依式造具月報摺及花 同 收據繳查職專文齎廳不得與他項稅收月報相混其罰 月報呈齎查核义上月應造月報至遲不得逾下月五日以示限制 局於每季開始之前須將本季菸酒商調查明確塡具花名表專文品 金執據繳 查 鄰亦 名表連同

主) 菸酒牌照稅係按季征收如在 各經征縣局初開辦時由廳發給之臨時收據及申請書應於最短期間照為以便稽核 請書費字樣藉便核收其 繳票費以後請領收據及申請書須隨文解交票費並於文批內註 有距省寫遠匯解爲難者准購買郵票代交 本季開始之二十日内歇業者仍須將本季稅款 明 收據 費申 數補

(八)本廳規定各經 征縣 局 心法酒 牌照稅扣支扣解經費辦法應按征收總數以百

完清用示限制

而符定章

分之十解《本廳《扣支百分》十留於該經征縣局統作辦公之需此外不再 另定經費上項各縣局留支之款以十分之二津貼各經征主官餘十分之八配

役並補助公費之需仍須於月終詳晰造册報廳查考

於於酒牌照稅罰金支配辦法以前印花菸酒稅局會奉部令以五成解部 與經征機關各分一半以昭

公九呈在核准在案現在本廳於上項罰金擬仍查照奉准原案以五成解交省 一餘五成以二五解廳以二 成留局分別支給隨經擬訂於留局之五成總局 五歸由經征縣局獎勵份 力員役

查前因征收營業稅奉部電解釋凡專營於酒業已向中央繳納菸酒牌照稅者 業稅現在菸酒牌照稅劃歸本廳上管對於專營菸酒業者仍應遵照部電祇徵各省不得再向其征收營業稅但販賣雜品之商店兼營菸酒業者仍應照徵營 收牌照稅不徵收營業稅對於聚營於酒業者仍應照常徵收用符章制

(十二)本辦法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各經徵縣局長遇有更換時須由新舊任將兼辦菸酒牌照稅一應事項及票 據公馱等按照交代條例交接清楚具報查核

陝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本條例遵照 在本省境 內營業者除遵照營業稅法第一條及第五第六兩條所規定者 中央頒布營業稅法訂定之 (修正本

西省徵收營業就條例

二九

三、營業資本額 征收機關靜領營業稅調查證一律準照本條例繳納營業稅 **免納營業稅外其餘各工商業無論新開奮設均須開具左列事項呈報該管 陝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一、 營業人姓名籍實及其住址 、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第四条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額一次不收證費並不征任何稅捐四、每年營業收入估計數 征收營業機模準暫定為兩種 一、以資本額風標準 、以營業收入額爲標準

征收帶業稅稅率規定如左

前項之稅率等級依各業之性質另表規定 一、以資本新爲標準者稅率自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To 以營業收入額爲標準者稅率自干分之二至干分之十 《此項稅率現經呈准自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 (此項稅率現歷呈准自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

Ŧī. 例 所 列 種 及争如 執有 時湯 應 油各 業各人征 收機關 按 其 性 質 相近 者 H M

分

征 関 收 收 若發 H2 入 廳 核示 和為課稅標 生 疑 辦 義 理 準者按照其全年營業收入估 得 由 營 請求營業 税評 計 數及稅 議 委員會 桽 審 决 核 7

征年 二分之一 應征 化 額1 總數分攤 祝 額 凡新開 總數 十二個月按月征收一次以資本額爲課稅標準者 占舖 工廠之營業稅自 開 按 始營 每月征收之數即全年稅照其資本及稅率決定全 業之月份起算 车 額 應

第 第 八七 條 條 物 削 벎 於批發外棄營零賣名其稅 條每月應納稅飲於下 販賣業有屬於整賣 月五 批 發 欵 並 日 仍應 以前繳納 無門售零賣者得 各別 計 Z 算 按照營業 裞 率 折 4 徵 收

九 U 額 敷結 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 算 次須在次月十 莊. ŧţ 應 以 媊 H 營業 報 我告於徵收 数告於徵收 数 V機關但其營業7 時年六月及十二日

其營業不

及

月

將

餱 最大部 東米 業收 於結 Ź 分之稅率課稅徵收之 額 盒 束 時報告之 課 科標準之計算 如 戶 兼 營 败 業 mi 稅 率 不 同 者均 以

額 之計算以其 一際上供營業之用 者 為準如公積 金 等 應

餱

本

陝西省徵收等

業稅條例

本

第十二條 營業者如有變更營業或新加資本及召盤換記移轉時應立即呈報該管 際業如設 有總 店纏廠及分店分廠 者 應各就所 在地 繳納其營業稅

第十四條 **徵收機關換取新營業稅調查證 營業者停止營業須隨時呈報該管徵收機關並清繳停止以前之應納稅**

第 第 十五 條 如欵 有以 分 別責 多 今補税 報少及隱匿不報 領證 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 或滯納稅飲 蚁 無證營業及應換證 罰則另定之 而 不換者

十六條 貨物等件 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 但非經營業 祝評 派 旨 議委員會之決議許 協同當地商會檢查營業者所用之賬簿文書 可不得將其 **賬簿文書貨**

第十八條 徴收機關 各縣營業稅局設立後應組織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其物等件携出店舖工廠檢查 經徵營業稅欵及罰欵應逐月公告一次非報由財政廳彙編檢局設立後應組織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體會員署名公布之 告表呈報財政 一部查核每年編製徵信錄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復

行後本省向來徵收之牙帖稅當稅畜屠斗等稅捐均暫照

第二十一條 士 本條例報由財政部審核備案後公布施行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率分別改徵營業稅

手	浴	'理	登	交	轉	物	業	t.F.A
	;					品		修
1.	室	髪	造	通	運	販		訂
業	-4 1 25	業	-172-	-2FJ¢-	JAPPE.	賣	£9	峽
	業		業	業	業	業	名	西
營	營	營	營	一營	營	營	課	省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稅	譽
額	額	額	額	25	ger:	et ar	標	墨
	 	}	<u></u>	額	御	額	準	未必
于	千	干	干	Ŧ	干	干	稅	夗
						分		課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之		稅
	-					五.		標
						至		淮
之	之	z	之	之	之	干		76
						分		公
						之		加太
H.	五.	∃í.	五.	五.	K	+	李	李
						另表	備	表
	! !					表規定		廿六
						定		年 九
								:六年九月
								日日
								日呈准
							考	施行

陝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u> </u>		-		 ,	-	·		
錢	文印	製	租	娛	照	旅	花	堆	西	打	包	卷
	具刷			樂	溪				法		作	
莊	育版 用及	造	賃	場	鑲	舘	園	棧	洗	包	承	蜂
altr.	品書	.alte.	ane		牙				染		搅	
業	業籍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貧	資	Į	營	尝	僸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本	本	本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菜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额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Ŧ	千	于	于	千	千	偏繁	Ŧ	千	千	千	Ŧ	干
		分				解盤						
分		Z				地地		_				
	分	+	分	分	分	1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之		至				點點						
		Ŧ				FF						
十	之	分	之	之	之	分分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		之				之之						
五.	+	-	+	_1.	-3.	i	八	八	五	Æ		
				<u>+</u>	+	五十		-	-116	JL.	五.	<i>∃i.</i>
-	į	另表									廣告業	
		規定									業拍	
		疋									剪	
											業化	
											理	
											商業均	
				ţ							均层	
			_	-							處之	

三四

院西省徵收營業相條例

竹 紙 棉 布 油 樂 糧 業 鹽 險 炭 花 木 挴 食 陝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業 煤 醋 貧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名 本 干 稅 千 千 千 Ŧ 干 **T**-品販 額 千 孙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之 之 之 Ž 之 之 之 之 垄 Ħ. 五. Ŧī. Ħ 五 疪 Ξí. 備 + 以販賣業為限依營業額課稅 考

金 信

業

資 F

本

額

Ŧ Ŧ

分 分

之 Ż

+ 十

五. 五

託

業

本

額

三五.

估	磁	衣	席	包	蘇	竹	稠	雧	蠘	赫	山	羅	
	陶			裝	瓦	水							
衣	料	箱	傘	紙	石	棕藤	緞	材	器	繭	貨	底	陝
	器			匣	灰	器							陝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柔	業	業	收營
Ŧ	千	于	于	千	于	干	F	千	千	千	干	千	業税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Z	之	Ż	之	Ż	之	之	
五.	五	五.	Ŧi	五	玉.	Æ	Æ.	fi.	五	£.	<i>Æ</i> .	五	٠.
												,	
													三六
		1											六
									-		-		
	•												

	ታ	羊	洗	開	燈	麩	-	棘		身	18	*
	雑	油		季					刀			棔
陝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貨	燭	衣	舖	籬	料	房	麵	針節	幢	缕	褸
徴収餐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楽	. 뽫
An Cortin	Ŧ	千	干	千	F	千	Ŧ	于	于	千	干	Ŧ
例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之	之	Ż	Ż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Ż	之
	Æ.	五.	₹ .	五.	五	K	Æ .	五.	五	<i>3</i> i.	Fi.	五.
									-			
三七											•	
							•					
1			. [- 1					i			

銅	線	火	黻	敝	п	當	石	麻	油	衣	皮	茶	
錫		柴	鞊		袋	貨		糂		莊	膠		陝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菜	業	業	陝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Ŧ	千	千	千	千	千	Ŧ	Ŧ	Ŧ	Ŧ	千	干	千	兼稅條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例
Z	之	之	さ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Ż	之	
五	Ŧi.	五	7 5. ∣	五	五	无	£	五.	五	∄t.	五	Ξī	
									食油除外	軍服業屬之			
								•		Z			三八
The second second		7.11.											
											-		

自	74	鏡	五	雜	京	電	糖	乾	西	顏	鎙	機	•
行					廣		菓茶	菓					
車	燈	架	金	布	洋	料	食	雑	楽	料	鐵	器	败
零件					貨		罐	貨					西省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頭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徴收益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手	千	千	Ŧ	千	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條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五	Æ	

	海	栽	包	銀	美	西	皮	橡	鋓	電	皮	鮮	油
					術	式							
	菜	絨	榠	樓	例	傢	革	皮	鐵	燈	作	貨	· ·
					超	具			床		坊		
•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裳
	千	千	Ŧ	千	千	千	Ŧ	千	干	千	千	千	1
	分	分	矛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Ż
	+	+	十	+	+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Ī
					赭貨業							-	
					照像社								
		-			料業								
					越 貨業照像材料業風景畫片業均屬之								
	,				八業均								
					屬之						٠,		

古	紙	皮	棚	香	仓	參	服	皮	西	呢	零	零
	糊			燭	飾	燕					售	售
							4-7		44.		各	各
玩	冥	牙	彩	箔	珠	銀	鏡	貨	裝	絨	種	種
	器			炮	資	耳			1		族	酒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千	干	于	千	Ŧ	千	Ŧ	Ŧ	千	Ŧ	千	F	Ŧ
						•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u> </u>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Ż	之	之	之	之	之
				•				į.	i			
+	+	+	+	十	+	+	+	+	+	十	+	+
						* •						
						}		İ				1
							l., 					
												1
								1				
								karii L				1
									•	1		4

匹二

			 ,			.						
			肥	鐘	玩	Ħ	自	汽	靔	玻	酒	化
			trr)	鏃		متد	行	車			3);e	#£
Kitc			田	唱	迁	水	11	零	車	璐	栾	芝
西省			粉	機		冰	車	件			館	뛃
徴收			486		J.FR.	alle.	業		ATP:	AF.	-117-	AV-
營业			 業	業	業	業	<i>≯</i> \3	業	業	業	業	業
陜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6		干	干	千	Ŧ	干	千	千	千	千	Ŧ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2-	و2.					<u>.</u>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İ	1	+	十	+	+	十	十	十	+	+
											不另徵筵席扣	
											微	
								1	-		庭 席	
1217	1										扪	
四三												
		İ									1	
	1									•		
												l
		-										

		-						 	
				-					
	-								
		-			 				
							-		
				-				:	
						-			
-									
				ļ	-				
			-						

陝西省徵收替菜は條例

四四

陝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隆里本

營業稅征收除指定工商業較盛縣分設立專局辦理外其餘縣分由各該縣本細則依陝西省征收營業稅條例第二十條訂定之

政府兼辦之

凡在本省境內營業者應於征收條例公布後二十日內按照條例第二條之 前項調查證應由營業者懸掛於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本省征收營業稅條例第二條所定遵照營業稅法免征營業稅者列後 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新設者應於開業前十日請領無證者不得營業

一、已向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 銀行及已繳納特種捐稅者 「項呈准暫緩援用) .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

四 三、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此項呈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 准暫緩援用)

陕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

四六

陝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

六、中央以法令指定免征營業稅之各業五、確係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

第五條

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呈請該管徵收機關

角

補

议換領

第六條 **營業系應置備賬簿記載下** 業者應置備賬簿記載下列各事項者仍將舊語繳銷無論潰失損壞均應隨繳罰金五

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應於門口設立公 二、質出貨物數 二、質出貨物數 一、質出貨物數

一、銀元 、毎月 、征収條例並施行 納稅人之字號及所收稅欵罰金各數目條例並施行細則以及有關徵收辦法之文告收機關應於門口設立公告處其應行公告事項如左 及輔幣之逐日市價

第八條 稅款 以國幣爲單位其零數准用市面通行輔幣按照市價折算出入

第 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細則與陝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同時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別機關應將營業格中接照征收條例第二條所開各事項分別地點編造的機關應將營業各戶按照征收條例第二條所開各事項分別地點編造的機關應將營業各戶按照征收條例第二條所開各事項分別地點編造的機關應將營業各戶按照征收條例第二條所開各事項分別地點編造

陝西省營業稅徵收局章程

修正之

第二條 第三條 營業稅徵收局直隸於財政廳辦理該管區域內營業稅征 陝西省徵收營業稅就商業繁盛縣分設立營業稅征收 收

營業稅徵收局設局長一人督率所屬職員綜理本局事務 事宜

營業稅徵收局設辦事員收稅員調查員各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分任一切事

第四條

第五條 營業稅徵收局 陝西省營業稅徵收局章程 設會計員一人掌理一切會計 事務

陝西省營業稅徵收局章程

第六條 **營業稅徵收局因繕寫文件**得僱用書記若干人

第七條 營業稅徵收局局長由財政廳遴委呈報省政府備案會計員 其餘各職員均由局長任用並報財政廳備案

由財政廳委任

第八條 營業稅徵收局之經費及職員名額薪俸等級出財政廳酌量各局 事務繁節

第十條 第九條 營業稅徵收后須遵照陝凸省徵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 營業稅徵收局徵收稅款須按月造具收支月報表明細表連回收據繳 呈齎財政廳查核 准

第十一條 營業稅徵收局遇有特殊情形於所管事務須變更者應呈經財政廳核 後方得施行

呈繳註 營業稅徵收局簽給商戶營業證須專文列表連同繳查一聯呈齎財政 查核不得與營業稅月報相混致碍稽核上項營業證如有繳銷者須專文營業稅徵收局簽給尚戶營業證須專文列表連同繳查一聯呈齎財政廳 銷

送交法庭依法懲辦 營業稅徵收后職員 如有串通商號舞弊營私情事一經發覺查明屬實者

第十四條 營業稅征收局職員對於商人移須公正和平不得有需索及盛氣凌人等

第十五條 營業祝徵收局調查商人賬簿時如有違抗情事得函請該管區域內之公事如有上項情數一經經覺在另有是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營業稅徵收局所收之營業稅如有特別情形稅收短絀時須呈報財政廳安局或縣政府協同辦理 查核備案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凡暫不設營業稅徵收局之縣分由縣政府兼辦者得於縣政府內附設營式印收報抵偷存欵不解致有損失或擅自挪撥者一倂追賠營業稅徵收局所收稅欵集有灰數即行解廳如遇奉撥軍政等費須収正 縣政府兼辦營業稅事項須遵照本章程第八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業稅辦事處應支辦公經費由財政廳另定之 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陝西省營業稅稽徵所章程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末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呈罹施行

第 除西省營業稅除商業繁盛縣分設立營業稅局經徵外其商業較次縣分設 立營業稅稽徵所徵收之 **陕西省營業稅豬徵所章**程 四九

第二條 稽徵事宜 營業和 陝西省營業稅藉徵所章程 稽 :徵所(以下簡稱稽徵所)直隸於財政廳辦理該管區域內營業稅 五〇

稽徵所分左列

、全年科收在七千元以上者為一等、全年稅收在一萬元以上者為一等

三、全年税收在三千元以上者爲三等

四、全年稅收不足三千元者爲四等

第五 第四 條 稽徵所主任由 稽查員承主任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稽徵所設主任一人綜理本所一切事務其三等以上之稽徵所並設經徵員 財政廳遴委其餘腳 員 曲 主作 選用遇必要時得由

財 政

第八條 第六條 稽稽 派 徵所徵收稅款須按月造具收支日報明細表連同收據繳查聯呈**奮** 徵所徵收營業稅 遵照陝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 一所之經費及職員名額薪水等級由 財政 廳酌量各所事務繁簡另定之 財政

查核 式

精徵所 所 , 收稅 欵 集 有 成數 則 行 解 廳如 遇 有奉撥黨政軍各費須取正

FII

報抵偷仔款 不解致有損失或擅自挪撥者一併追賠

稽徵所調查商人賬簿時遇有違抗情事得函請當地警察局或縣政府協須將調查證追繳呈廳註銷 須將調查證追繳呈廳註銷 一併呈齎財政廳查核遇有中途停止營業者稽徵所於每年商戶請領調查證完竣後應即分別城鎮街衢及門牌號數次

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稽徵所徵收營業械如有特別情形收數短絀時須呈報財政廳查核備案依法徵辦 稽徵所職員如有串通商民營私無弊情事一經發覺查明屬實送交法庭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辨理

陜西省徵收營業稅處罰規則

達犯征收條例第二條第十三條及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不請領 本規則依陝西省征收營業稅條例第十五條訂定之

陝西省徵收營業稅處罰規則 、初犯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營業證或應換而不換者除責令分別領換外依左列條數處罰

一、再犯處千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蓮犯二次以上考處以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遠犯徵收條例第二條第三第四欵及第九條之規定以多報少者除實令猶

稅外依左列條欽處罰

、初犯處以應納稅額 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之罰

三、違犯二 一、再犯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四倍以下之罰金 次以上者處以應納稅額四倍以上六倍以下之罰

違犯征收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隱匿不報者除責令補稅外依左列條款處罰

一、初犯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再犯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違犯二次以上者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以上八倍以下之罰

欵處罰 偽造施行 一、到犯處以應納稅額四倍以上六倍以下之罰 細則第六條規定之賬簿或記載不實者除責令補稅外依左列條

一、再犯處以應納稅額六倍以上八倍以下之罰金 違犯二次以上者處以應納稅額八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違犯征收 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滯納稅款者除責令補繳外依左列條欽處罰

二、逾限二月以上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分之一之罰金一、逾限一月以上者處以應納稅額三分之一之罰金

二、逾限二月以上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分之一之罰金

第七條 金收據 依本規則科罰金由征收機關核定應罰數目通知被罰者於繳到時填給罰三、逾限三月以上者應停止其營業非將正罰各款繳清後不得復業

第八條 行之 被罰者對於所科罰金如有抗不遵繳時得由徵收機關送交當地公安局執關罰金收據由廳印發用三聯式一聯給被罰者一聯繳廳一聯存徵收機關上項罰金通知書由徵收機關印製用二聯式一聯送達被罰者一聯存本機

第九條 報解六成內提給二成 就罰金內提出四成給獎其餘六成隨徵報解如本案經公安局執行者得由 依本規則所科之罰金無論其爲徵收機關查出處罰或由局外人學發均得

陝西省徵收營業稅處罰規則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陝西省特種營業稅章程

木章程馬為征收特種營業稅而設凡在陝西省境內營特種營業者均

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署營業稅

第

條

第二條

(章程所謂特種營業專指土藥經銷行及出售熟藥膏者而言

第四條 例第二 出售熟藥膏之商戶由征收機關查明其營業多寡按照規定等級節令交 納營業稅十樂經銷行按其每月營業額課稅 條之规定請領營業證

凡在本省境內出售熟藥膏及開設土藥經銷行者均應遵照征收營業稅條

出售熟藥膏之商戶其等級分爲五等如左 每月納稅二十四

第五條

每月納稅 十八 元元

納稅 一十四

毎月納稅

十元

每月納稅六元

項稅款須按月繳 納如有延欠情事應即查照營業稅處罰規則處計

營業課稅標準小同 銷行之營業稅因具有特殊情形須按月依照其營業數目課稅與普

第七條 十樂經銷行之營業稅稅率按千兩之四十元征收

關查明後依照其營業數目課稅 十.樂經銷行須將其每月營業數目開單呈報該管徵收機關由該管征收機

第九條 應換證而不換者均適用營業稅處罰規則之規定處罰 土藥經銷行如有以多報少隱匿不報及僞造賬簿滯納稅欵或無證營業及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陝西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本規則依陝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第十七條訂定之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於商業繁盛設有營業稅專局之

評委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縣分設立之其會址附於局內

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陝西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

五五五

陝西省營業和評議委員會 規則

(五)指定之會計師一人(三)縣政府代表一人 前項第五欵得因地方情形指定有會計經驗者充任

第五條 評議

ご 一)關於營業稅征收機關交付評議事項 範圍如左

評委會以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爲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員代理

(一) 關於營業者請求評議事項

决於主席 議之 評委會以委員過牛數開會以出席委員過牛敷表決通過如可否同數應取 評委會接到前條規定之評議事件應由主席於三日內召集各委員開會評

第七條

第六條

十九八條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或營業者接到評定之通知認為不滿時獨於三日內學評定之事件應於開會後一日通知營業稅征收機關及有關係之營業者評委日開會時得傳知有關係之營業者到會詢問幷調閱其賬簿文件

五六

理由或提出證據請求復議如經復識仍有不服得錄其理由是請財政廳次

委員對於本身營業有關係之事件應告迴避

縣分由征收機關邀同當地熟悉商情者評定之哲不設立評委會之縣分由征收機關會同商會執行評議其未設而會之會中辦事人員由營業祝征收局職員無任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陝西省財政廳擬定各稅局兼辦營業稅辦法

一)各縣稅局辦理營業稅均領遵照本辦法及陜省征收營業稅條例暨施行細則

)營業稅條例內物品販賣業表漏未列舉之各業經長安營業稅局呈請規定稅 之規定辦理

率者臚列於左以便照辦而歸劃一 洗衣業 麵房業 干分之五 干分之五 係照營業額課稅以下各業同此

四季輔業 陝西省財政監擬定各稅局兼辦營業稅辦法 千分之五

五七

五八

陝西省財政廳擬定各稅局無辦營業稅辦法

二)營業稅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係以 變通辦門自其處舉辦營業稅之日起於下月五日內由各商人開具申報書報上商人對於全年營業額多不肯從實填報公家稽查匪易且恐涉於苛擾現則 明上月營業額數目經各局查實節令按率納稅 零售各種菸業 棚 彩 業 燈籠 零售各種 **数料**舖業 業 業 上

年全年營業額

爲 本

年課

稅之標準

惟

現則 事實

一營業稅 物亦不得折 在未調 條例 杳 明確 例 半征 内 內對於製造業計 所謂 規定稅率以前所有製造業課稅暫依照物品 不及五百一者仍 收 並 批發折牛徵 由 |廳規定| 明另表規定第陝省製造業種 限制 須照章納稅以防弊竇各處均應查照辦理 收係指商人對於商 辦法凡 批發貨物一次出售

而言否則雖

屬大宗貨 変.

尼在五百

元以

販賣 類無

(業税 **※多情狀**

征收

(六)凡極小商業每月營業額無賬可稽難以核計者應調查營業大小節令按等納

一營業稅對於廠公司及菸酒腳煤汽油等項之應否納稅須滗照 **居月終另表**列報以便稽核 稅其規定之等級甲等月納注壹元乙等月納洋捌角丙等月納洋五角各局每 其辦法如次 (此條營業費已呈准豁免) 中央明令辦理

甲)凡廠或公司已納紙稅或特種消費稅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廠或公司征收 營業稅但推頭販賣之商行店銀應仍征營業稅

(乙)凡 界營鹽業已由中央征收鹽稅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征收營業稅但販賣 (丙)凡專營於酒業已由中央征此於四牌照費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征收營業 雜品之商店兼營零鹽者應仍征營業稅

(丁)凡煤油汽油公司及批發商店均應免征營業稅其由雜品商 煤油汽油者 稅但販賣物品之商店兼告菸酒者應仍征營業稅 應仍征營業稅 店獵營零售

津貼各局局長下餘十分之八作為配給徵收員巡士暨補助公費之需此外不(九)各稅局兼辦營業稅應需經費准在征收正 欵內按日分之十扣支以十分之二

(八)各縣居行已繳納屠宰稅自應免征營業稅

陕西省財政廳擬定各稅局兼辦營業稅辦法

五九

西省財政應擬定各稅局兼辦營業稅辦法

再另定經費惟每月扣支之款仍須於月終詳晰造册報廳查考

收據費字樣以便核收 時不得與營業稅正款牽混如係匯解須於省銀行匯信紙匯欵人附言欄註明 **間照數補繳稅款外以後各稅局請顧營業稅收據須隨文預交費欵並於解交**

(十二)各稅局對於所征之營業稅須按月遵式造具月報及明細表連同繳查聯一不得與營業稅月報相混如有繳銷之上項營業證亦須專文呈繳註銷 **倂齏廳**不得與特種營業稅月報相混致碍稽核

(十一)各稅局發給商戶營業稅調查證須專文列表連同繳查一聯呈齎本廳查校

(十三)各稅局調查商人賬簿時如有違抗情事得函請該管區域之公安局或縣政 府協同辦理

(十四)各科局經收ノ營業稅款集有成數即行解廳如遇奉撥軍政等費須取具正

(十五)各稅局局長遇有交替時須將兼辦營業稅一應事項及票據公款等按照交 式印收報抵偷存款不解致有損失或擅自挪撥者均須貧責賠償 代條例交接清楚具報查核違者依法懲處

(十六)各稅局職員如有串通商號舞弊營私情事一經發覺查明屬實者送交法庭

影辨

(十七)各稅局職員對於商人務須公正和平不得有需索及盛氣凌人等事如有上 項情弊一經察覺分別懲處

(十八)本辦法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修正

第二條 第一 俠西省財政廳擬訂各稅局兼辦特種營業稅辦事簡 一條 應收特種營業稅均歸由各稅局棄辦局長由廳令委後關於辦理特種營業 凡已沒有營業稅局縣分經征特種營業稅不計外其未設立營業稅局縣分 守本簡章之規立辦理 本簡章專爲各縣稅局無辦特種營業稅而設各稅局兼鄉特種營業稅應遵

(一)十樂暫按千兩之四十元征收

稅事項須受本廳之監督指揮

一等 每月納稅二十四元

陜西省の政局提訂各税局兼辦特種營業稅辦事簡章 一等 一名 チ 剝 表 ニコ Vラ

六

月 稅 一十八元

無月納稅一十四元

五四等等 每月納稅六元 1] 納稅十元

上 項稅欵須按月繳納如有延欠情事

應即

查照營業稅處罰

規

則處罰

400

特種營業稅所用之票錄 (一)黃色特種營養稅執據 秘證 (此項執 分爲 た 列三 。據專為煙館 種 納稅之川)

第 四 條

(三)特種營業稅稅證 二一白色特種營業稅收錄 (此項收據專為土藥納稅之用)

上項執機收據每張均收洋三分稅證 魔發給收 業稅 · 據執據稅證隨後補繳費款外以後各稅局請領 · 取據執據及特種營業稅證各費均係解交本廳 · 據每張均收洋三分稅證每兩收洋一厘作爲印 (此項稅證貼 於土包之上)

闖 紙 張

之需

特種營

曲

一須預交背款方可發給解交時不得與特種營業稅正款準混如係匯 出售熟膏之家於特種營業稅開辦十日內請與營業稅信紙匯款人附言欄內註明票費或證費字樣以便核收 **飽營業和調** 之款除 執據收據 を開 解須 及稅

各稅局

行傩

應飭

大 小 酌定等級節令納稅遇有 不遵章 請領者應按照

第八條 第九條 各稅局發過而戶營業證須專文列表連同繳查一聯呈齊本廳查核 各稅局徵收特種營業稅飲須遵照本廳規定摺表樣式連同稅票繳查 各稅局征存營業稅款集有成數即行解廳如遇私撥軍政等費須取具正式 營業稅月報相混致碍稽核遇有繳銷營業證者亦須專文呈請註銷 月造具月報与齎查核上月應造月報至遲不得逾下月五日以示限制 規則處罰其土藥經銷處亦應飭令違章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藉 不得與 便查考 聯

印收報抵偷存款不解致有損失或擅自挪撥者均須負責賠償

第十一 條 事均照查照營業稅處罰規則辦理並將處罰情形專文具報每届月終造具 各稅局對於商人漏稅匿報滯納稅飲不請領營業證及應換證而 罰欵四柱清招連同罰金收據繳查聯呈齎查核 凡十藥包上粘貼特種營業稅證時各局局長須督節局 將稅證簽給商 蓋某某稅局兼征特種營業稅戳記以防揭下重用不得有草率土藥車量當面驗明即於土包捆繩上實粘稅證並在包皮稅證 一戳記樣式 並須報廳備 人自貼等情事違者查明經 案 手員司從嚴懲辦其稅 揭下重用不得有草率疏 内職員服 不換等情 **工** 琉漏 或 心 騎 縫 處 同

陕 购省 班政廳提訂各稅局 銀辦特種營業稅辦事

陜西省財政廳擬訂各稅局兼辦特種營業稅辦事簡章 覺匿不呈報者查出一律懲辦 各稅局職員巡士資有相互稽查之責如他處有舞弊情事經第二處卡發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各稅局棄辦特種營業稅應需經費准在收征正數內按百分之六扣支以 按照交代條例交接清楚具報查该違者依法懲處 各稅同局長遇有交替時須將棄辦特種營業稅一應事項及票據公款等 各稅局職員巡士如有串通商人舞弊營私情事一經發覺查明屬實者依 十分之二津貼同長、餘十分之八作為配給征收員巡士暨補助公費之 || 此外不再另字經費惟每月扣支之欵仍須於月終詳晰造册報廳查考

第十六條 修正陝西財政廳整理契稅暫行章程 法懲辦 本簡章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修正

本章程爲改進本省契稅及稽核隱匿而設凡征稅納稅人均應遵守之 前項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典契賣契而言 不動產之性資契約當事人憑中證人議定成交後須經該管區域內保長

甲長簽蓋押戳購用官契紙謄寫清正始得稱為正契於報納契稅及持有物

戸 柱或登記賦稅 |承典人須在六個月以內將正契向該管官署代(過割) 程序辦竣時始有法律上之效力

左列稅率報納契稅 不動產契約成立後買主或

依

甲 賣契稅照契面所書正價百分之四

保甲長對於該管區域內不動產典賣契約之成立應於每月月底 (乙)典契稅照契面所書正價百分之二

報知聯

同報告縣政府縣政府收到表報於一個月後檢查其尚未投稅者塡發催告主任聯保主任於每月結算官賣契紙售價時黨造民有田房授受調查表隨

税型單轉行該管保甲催令依限投稅 前項調查表及催告單式樣暫由該管縣政府製定之

買主 税理由者得核免處 遠近處以應納稅額牛數以上一 业承典人於契約成立延不投稅致逾期限者除照章補稅**外仍按逾** 一罰仍由縣政府酌予限期 倍以下之罰鍰但在限內聲明不能依限投

實處罰 買主或承典人無故渝限 獎給縣長及縣府辦公人員餘數報 後就 罰鍰總 額提十分之 四宣給告發人 者除經徵員查報外任何人皆得告發經查 解 、或查報之經征員以十分之

修正陝西省財政廢整理契稅暫行章程

第七 津贴 · 銀經該管保甲長 計 哎 際長 及 改契匿價 縣府辦公人 發時 短報 八員餘數 就罰鍰總 投稅 解 除 廳 額 照 提 數 四分之一獎給保甲人員四 補足外仍處以短納 税額

第八 管區 稅處罰仍 年年底考核各保甲人員勤惰分報民財兩五月、十一月各月底出具并無扶同隱匿 聯 保 內契有漏稅或被人告簽查實名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按第一原是移名每年人員動情分報民財兩廳核定獎懲如在出結後 、十一月各月底出具井 主任保 照 所匿稅額處罰該管職保主任保甲長並依第六條第七 中長於按時轉 送 催 告稅 扶同隱匿 契單及調 切結報縣政 查 限 府 漏 存查縣政策 存 條 查 府 Ŧi. 出 分 條 於 月 别 補該 毎 •

第 九條 收 聯 提獎告發人及報解 記 所 保主任保甲長於該管區 初 次承 及賦 領 源單 納新 稅 征收處俾其據以 認賦 戶柱 祝時須 東正證 内每 將 過割田 更正戶柱登記賦稅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 新投稅之契携送推收 月田房授受税契後應抄錄調查表分送 軍級賦 (事票) 以所及賦 梲 徵 收處 推

條 分之二典契不 典 放契之中資 資以三分之二歸中問 得超過正價百分之一 H 買主 一或承典 人以三分之一 八人貧担 H. L[1 歸保長甲長 資 額 在 賣契不 得超 過正

第十

収

第十一條 契稅附加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五十其在限度以上者縮減在限度以下

第十二條 一日起在二十五年八月以後有匿稅者罰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本章程所謂契約成立係自二十五年一月以後其實行自二十五年七月

陝西省財政廳增訂各縣徵收契稅比較功過考核簡

隨時呈請修正

(二)按季考核 於每届三月彙總收數比較盈絀分別獎懲列表呈經(二)按月考核 於每月收數報到時分別盈絀以廳令行之(二)按學比較額 以滿年定額四分之一為季額(二)按學比較額 以滿年定額四分之一為季額 各縣征收契稅比較額分為左列之二種

陝西省財政認增訂各縣徵收契稅比較功過考核简章 省政府核定後再由廳以令行之 完

陝西省財政廳埠訂各縣徵收契稅比較功過考核簡章

第五條 第四 每届考核之期各縣縣長任事未及一月者應免考核 各縣每月造報期限至運不得逾下月五 日

各縣契稅定額應按數目多寡分爲三種年額在六千元以上者爲甲種 在三千元以上者爲乙種年額在三千元以下者爲內種

年額

收至八成以上者呈請給予記功獎章(二)乙種較額長收三成以上者記功一次每增收二成亦增記功一次如長(二)甲種較額長收二成以上者記功一次每增收一成亦增記功一次如長每屆三月考核各縣收數溢額應分別獎勵如左 (三) 丙種較額長收四成以上者記功一次每增收四成亦增記功一次如長

每届三月考核各縣收數不及比額應分別懲處 收至一倍以一 者呈請給予記功獎章 如左

(一)甲種較) 乙種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短收二成以上者記過二次短收 收四成 以上者記記三次如短收至五成以上記大過 額短收主二成以上名記過一次短收三成以上者記過二次短

三成以上者記過三次如短收至四成以上記大過

以上者記過二次短

第九條 各縣征收契稅如無特別原因於每季考核三個月毫無收數時初次由廳呈 收至二成以上者記過三次如短收至三成以上記大過內種較額短收不及一成者記過一次短收至一成以上 一次

第十條 省政府 縣縣長如因長收獎給獎章由廳奉到省令行 內之一縣為準偷遷調他縣毋庸牽算 將 該 縣長記大過三次留觀後效二次呈請撤任惟其次數以一人任 知後應具文逕向

第十一條 各縣收數如因特別事故致不能足額時得隨時將確實情形呈報核奪如 政府請領用 符定程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在三月考核期內如有交替情事前後兩任各按負責日不隨時呈報或呈報短收情形認為不實者仍以短收論分別懲處 一各按預責日期分別

第十三條 各縣縣長於稅率之外浮收病民並侵吞隱匿 記功記過不得產算 内 用法定契紙私印小契等 數盈組均 7以營 私舞 弊論 事經 呈請撤退送交法庭 八母簽或山廳查獲得有確據 或與業戶串通医 足厳辦 並 追 者無 價減 繳 表定 論 收 私 其

財政驅增訂各縣徵收契稅比較功過 一考核 簡章 六九

西省

陝西省財政廳增訂各縣徵收契稅比較功過考核簡章

第

7十四條 長呈請記大過三次節令從速補造齎核偷仍延不遵辦除節查明承辦人 員立予撤職外並由廳委員前往坐催其委員薪旅等費均歸由該縣長負 每届季考時期各縣如有漏未造報者無論有無收數就以無收論 將該

担不得動支正欵

第十六條 稅十五條 凡依本簡章受記功獎勵及記過處分者得按其功過大小及次數互相抵 加入考核從嚴懲處 **截繳如無故漏繳致碍稽考收數超額者暫准列入不予獎勵收數短絀**湝 各縣每月造報契稅收數時照章須將本月用過契紙收據應繳各聯隨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通行之日施行

陜西省財政廳擬訂各縣徵收契稅較額長收提給獎

本章則專爲各縣徵收契稅超過規定額數提給獎金以資鼓勵而設其考核 功過仍依呈准之簡章辦理

第 收契稅每屆三個月爲考核給獎之期 月收數能較定額增溢

一千元者方

收契 稅 郁 考核之期統計三個

下長收數內得 (一)較額長收 元者 提獎百分之六

獎茲將提獎等級列后

(二)較額長收二千元者 提獎 百分之七

、(三)較額長收三千元者 (五)較額長收五干元者四)較額長收四干元者 提獎自分之八

提獎百分之九

前項提獎數目 以百分之十爲最高率長收數目增至五千元以上者提獎 提獎百分之十

本章則所定 提獎數目以一千元為 一級不計奇零

第五條

目臨時酌給

核提與不得率算其 各縣縣長 在二月考核期內 前後任在職日期不足一 :如有交替情 事 前後兩 月者免予給獎 任各按貧責之月分別考

及其成績高 提給獎金 機呈齎察核 西省財政展 一個分作 下按 | 按訂否照 | 改收契稅| 較领長收提給獎金單行章則 Ιψ 4. 成以 分配給獎 四成獎給縣長以六成照 所有獎金分配數 由 辦事人員月支薪俸 縣造具花名清册連同 -Ľ

Ŀ

第七條 各縣提支獎金須由廳景案呈請

第八條 省政府核准令知後方可支領事後出口印領備批批解以西筋庫列收作 各縣縣長長收逾額獎給現金者不再呈請特別獎勵其長收之數未及提獎 未經奉令核准之前不出擅自動用

第九條 本章則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修正之額者仍依照簡章第七條之規定呈請特別獎勵

修正提識契紙官賣以便稽查稅收而免隱匿案

處四睡民智幼穉往往惜省小費匿不報稅非至所買田房發生訴訟或慮子孫衰微繼 承產業有人覬覦者絕不肯自動投稅在公家雖嚴定章則凱切佈告獎勸之而誘掖之 減輕稅率主張利用投機辦法有提議制定中代佣則征收佣稅者其意旨固善也但採而漏匿不報者仍屬若商問知也契稅收入安望起色今欲籌一簡當查催之法論者有 為提議事查稅契原爲保障人民產權無論買業當業成契自當投稅無如陝省地

說則不符部章採 (民買典田房所用契紙由財政廳 法分述 如与 第二說恐不易收速效茲爲便於稽查隱匿之弊起見擬契紙由 規定格式 FJ

2、 此 Ŋ 契紙用白滿 紙 皮紙印製以其有耐久性每長售價洋三角

3、契紙製就分發各些政府 由縣支配轉給各鎮長或鄉長經售

,契紙售價每屆月終結算一次以五成解廳所餘五成以三分之一留縣辦公費 以三分之二 作鎮長或鄉長辦公費

5、契紙取價從廉人民購塡較易自賣買行為成立之日起逾三個月不換用官契 紙成約者除遇投納型稅及過割粮名時認為無效節令另書正契外應處三十

契紙分甲乙丙三聯甲聯售於人民乙聯繳驗按月由縣府彙等繳財政廳丙聯 倍紙價之過息金銭長或鄉長失於稽查應處以三倍價之過息金

7、各縣毎日終截繳已售契紙繳驗醫母並存根留縣府備查

7, 各縣每日終截繳已售契紙繳驗聯時並須造具領售契紙四柱清册隨案齎核 項契紙每本一百畫由財政廳按各縣之名冠字編號以杜僞造如人民填寫 · · · 應將甲聯繳銷另購型紙偽造者查出依法治罪

陝西省政府財政廳擬定徵收牲畜稅暫行章程

本章程爲征收陝省畜稅而設凡屬牲畜之買主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完

納牲畜稅

第

條

陝西省政府財政膨擬定徵收牲畜稅暫行章程

π'n 西 省政府 種 財政艦艇定徵收牲畜稅暫行章 類

腿 於(濕)(馬)(牛)(驢)(猪)(羊)

納治 稅均按原買 宣值由買主以百分之五繳納

第 四 條 依法招商包辦 署委派人員 征收畜稅除具有特別情形經本廳核准由縣儘收儘解外餘均由各縣 人員或包收紳商繳納畜稅買主須於買定牲畜後三日內依前條之規定向該管區域之經征官 细 事

第五 條 凡投標 何收畜稅之紳商須依投標法取定全年稅額由縣知 准其包收投標辦法另定之 ※額最多之紳商應取具二家以上股**質商號** 事擇其 保結並繳 認包 納滿 數最 年 多者

八條條 旬 ġij 項保結山縣署存案備查保証金須批解本廳存儲 收畜稅之紳尚一經依法投標認定後由縣知事呈請 分之二之保證金

1 颁 條 包 111 票據 届 税之人 गर्वेद 後繳銷 由本廳以發用二聯制 員及紳商 商 執照 如周 如無拖 期滿不願繼 對於牲畜之買主完納畜 欠稅飲始可發還具保證 編號 一續承句者須先期呈 一給納稅人一繳水廳備核 金 一請該 應填給納 知 核准俟 據

性畜之買主逾第三條之限期不依本章程繳納稅金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 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四倍罰金 繳納稅金時匿報畜價者除另喪票據補繳短納稅額外並由縣酌量處以

第十一條 牲畜之買主繳納罰金時該管征收人員或紳商應呈由縣署填給罰金收 依第十條第十一條所收之罰金各縣知事准以六成報解以四成充作獎 前項收據由本廳製備各縣隨時請領以備塡給 據無收據者以私罰論 短納稅額之罰金隨時呈報香 核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凡包收畜稅之紳商欠款在一月以上者除督催繳納外並追銷執照!稅稅票罰金收據等存根繳由本廳查核 凡各縣所收稅金應於每月月終截數於下月二日內連同月報清措 金 保證金呈報本廳查核 滯納稅款之紳商經督催而不繳納者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沒收其 投標改包

陝西省政府財政膨擬定徵收牲畜稅的行章程

第十七條

七五

凡句收斋稅之紳商如發見格外浮收及溫罰情事經本廳飭查屬實者得

七六

修正屠宰稅簡章 按其情節飭縣撤換或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屠宰稅簡章

一條 **侮頭大洋三角** 每頭大洋四角 依其舊 屠宰稅以豬羊兩種爲限應徵稅額如左但各省向徵之數有超過左額者仍

第三條 第二 凡屠宰豬羊逐日清晨由征收所查驗查驗之後方准出售查驗之法由各省凡屠宰豬羊均須先期赴征收所完納屠宰稅領取執照方准宰殺 有附收地方公益捐不得超過應徵稅額之數前項程額由率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及冠婚喪祭年節率殺者一律照徵是 屠宰之猪羊不問曾否完納統捐或通過等捐一律照徵屠宰稅 加

第 五條 倍處罰徵收經手人如有扶同無弊及浮收侵蝕者照所得之數以百倍處罰 達犯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或告發每豬羊一頭照稅額以二十 定之 第四條

Ц 知有前 項情 **弊照征** 收齡稅考成條例第十六條

第 第 第 第 光條 告發漏納。塔宰稅者查實後准於所収罰金內提十分之五作變賞

第十條 屠宰稅施行手續由各財政廳自訂之 宰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不另支薪(此條包商不得援用其各縣縣政府征收所由各縣知事委託相當人員代辦不限定額其一切辦公經費准由屠屠宰稅執照由財政廳照部頒式樣刊刷用印發往各徵稅官署應用屠宰稅執照用三聯制一付宰戶收執一留徵稅官署存案一繳財政廳查核 按月扣支經費仍應遵照陝省財政廳規定之數扣支)

擬訂各縣招商包收畜屠斗等稅捐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規定各條為整頭畜屠斗等稅捐收入祛除積弊起見各縣均須遵守 **畜屠斗等稅捐包收之種類如左** 隨時呈明確情另行核辦 其有地方情形特殊不適用包收辦法或包收而不便以投標法决定者亦准

擬訂各縣招商包收畜屠斗等稅捐辦法

(一)牲畜稅

二)医宰稅

擬訂各縣招商包收畜屠斗等稅捐辦 法

以 ₩. 各種

句收人經收之方法如左 麥,米, 豆, 穀

•

雜 粮

一一牲畜稅縣馬牛驢猪羊六項統照牲畜稅徵收簡章照價以百分之五 收

(三) 斗捐按照十六年呈准原案每斗收買戶銀元一釐四毫收賣戶銀元 (二) 屠宰稅遂照定章猪屠稅每頭收稅四角羊屠稅每頭收稅三角

七

第四條 章者亦須查照習慣辦理包收人無擅蚁增加之權其或向收之數超過定章各包收人按明三條規定征收方法分別辦理如各縣地方習慣向收不及定

第五 凡本省人民除現任文武職員及兵士吏役或虧欠款查追有案者不許包收者仍以第三條所列各定率為準不得藉口習慣格外浮收以示限制 招商包收畜屠斗等稅捐用投標出取其認額最多者筋令接包其投標之最 ,其餘各界人 等均得呈請何收

第七條 收人每承包一次以一年為限按陽歷計算不得中途退包優遇有意外事。額以十三年增定比額為標準祇許增多不准減少 准其隨時報由該管縣府呈候查核的辦

第八 包 1 句 收 時 須先取 具 殷 實商號二家以上之保結呈 曲 糊

調查確實 後 (方准隨 同 投標如舖保 不合均須另寬不得稍有 含

第十條 第九 第十一條 條 包 包 收人投標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均由該管縣府隨時酌定公布 收者由該管縣府隨時祭酌辦理呈報查核 收人承包畜屠斗等稅捐須三項完全担任如有窒碍必須將畜屠斗分 投標紙由該管縣府目製於投標時編號蓋印當場發給投標人分飲照 時約同各該地方 商會代表及其他公共團體領袖到場監視 並於投標 别 塡

第十二條 數目 投標後隨時開標不得故爲展 以總計數比較 父寡 延凡超過最 低額 而又 爲同時投標人 中認

期勻配毎月應交數目列表呈報仍隨文批解保證金以便塡竣執照之並由縣照抄保結開具包收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清單酌定接包收人得標後出具承包書狀並照所認之總額按十分之二交納保證加之最多數者准其得侵 包日 俾資 證

包收人限滿由縣查核確 |須由縣具呈聲明包欵交過數目並 各縣招商包收畜屠斗等捐 稅辦法 無欠交包欵及其他未了 無帯欠情事 經 手續准其領還 本廳核 明 無 保 証

第十四條

遵守

九

照領如於未經限滿 以前已由縣另招他人 承包即將新包商所交之保證

包收人於接包之後須按勻定之淡旺月數目交納如有短欠包數一月以包收人限滿最後之月應交包款內扣抵亦須由縣核定具批抵解金轉給舊包收人收領事後由縣具批列抵倫稅務變更不須續包亦准由

第十五條 上至兩月者即由縣督節清交如逾兩月以上拖延不交者即行由縣取消 並呈報本廳扣收保證金倘再有不敷之款並青成原取舖保賠交

何收人有違章浮收及格外勒索私自處罰情事一經告發即由縣查明分包收人遇有匿報漏稅等事須呈報該管縣所查明酌辦不得私拘濫罰如

第十七條 包收人經收畜屠稅塡用稅票均須預交票費請由縣府轉呈領票不得私別輕重議罰撤換並呈南才圓了本 時仍照原定票費數目向納稅人經收收入稅款亦於稅票上照實填寫不製計畜稅票每張收銀洋三分屠稅票每張收銀洋二分包收人並於收稅

第十八條 畜屠斗等稅捐均係就場征收旱經明白規定一經他往即無稽查之必要 性畜糧石 任意浮收以填寫含混違者均以舞弊論由縣處罰 任意留雜及勒令重完 買自他處無論 |隔省隔縣過往境內者包收人不得以驗票爲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至通令後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廳隨時修正令行收人代為收交但須與正稅分別辦理不得牽混收人代為收交但須與正稅分別辦理不得牽混

各縣招商包收畜屠斗稅捐補充辦法

第一條門各縣招商包收畜屠斗稅捐除依原定招包辦法辦理外其包期自二十四年 各縣畜屠斗稅捐包期屆滿兩月前由廳印製佈告指定投標開標日期及地 度七月一日起統按年度計算以昭劃一

第四條 會代表及其他公共團體領袖到場監視外並由廳委派專員前往監視 投標開標時除依招商包收畜屠斗稅捐辦法之規定由縣約同各該地 點並宣佈招包辦法載明保狀及包狀各式樣分發各縣張貼招包

兩次為限並須於包期屆滿一月前包定會同具報如兩次展期仍無人投標屆期如投不及額或無人投標時得由縣政府酌量展期另為舉行但至多以 准由縣府暫 行派員經收一面設法招包所有辦理經過情形會委具報查核

縣府經收期間其所需經費由 開支不得動用 汇項 一留縣畜屠斗稅捐經費及原有行政經費內勻

縣招的包收备屠斗稅捐補 充辦

第五 各縣畜屠斗稅捐包定後由廳將包商姓名及承包稅捐名目額數並稅 - 縣招商包收畜屠斗稅捐補充辦法

縣政府及監標員如有收受賄賂而同舞弊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與 牧一 切辦法印製佈告發縣張貼以期周知

各縣畜屠斗稅捐一律招商包收如有土劣。各縣招包稅捐於正項外加收規費者亦同 科從重治罪

第八條 九條 自處罰等情事按照招商包收畜屠斗稅捐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切實辦理 包商經收稅捐該管縣長應隨時嚴加考察如查有違章浮收及格外勒索私將縣長呈請撤職嚴加懲處外其聯保主任保甲長等一律依法重辦 各縣畜屠斗稅捐絕對不許攤派倘有沿變舊例私行派收情事一 一律招商包收如有土劣藉口公益從中把持查出嚴 經查出: 駼

上三百元以下之罸 如故意放縱查出從嚴議處 包商私製稅票或領用廳製稅票而於收入稅飲塡寫不實者處以一百元以 金

重定陝西牙指牙稅章程

第 條 本章程係建 部飭比照直隸辦法並飭簽整頓牙稅大綱及本省施行細

稅方准營業 多酌改計自民國五年一月起凡陝省牙戶均應進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捐

商民請領牙帖時應按照後開等級分別檄納牙捐 **陝西牙帖有效期間以十年為限十年後應照第三條規定繳納帖捐另換新**

三百元

牙櫚텀/ 於領 與新貼時一次繳納之 工等 一百六十元 工等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六十元 本省牙税每年應賴稅額如左

第四條

百元 百三十元

一百六十元

重定陝西牙捐牙税章程

叠

F

二四十元元

右列稅捐 數目如以現銀繳

第五

為六月一日至六月末日第二期定為

納者按照法定價值

議平六九三三核收

條 牙紀領帖在本期交稅期限三個月以前者不繳納者傳同原保押追並追銷牙帖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末川如有滯納應按 得扣月納稅 日至十二月末日如有滯納應按月遞加原額十分之一兩月後再 者 應照 整期 納稅 在三 個月以後者

第第九條 各牙紀請領牙帖其等級由縣知事按其營業種類資本多寡核定之財政廳作為印刷及委員催辦各項之需此外不得需索分文違者准其控究 **領牙帖各商民**須具 有左 列資 格

條

牙紀領換新帖每張須繳帖費大洋一元以一半留為縣署辦公費一半解繳

一家道殷實者

一十歲以

Ŀ

品行端止素有信 用者

凡領帖各牙戶須開具左列各款 丁未受破產宣告及犯各項刑

律

上之罪

庚資本 甲姓名

戊牌號 乙年歲

己行址

辛貨目

連问殷實商號

詳本聽填給

保結應繳牙捐銀吶或應換舊帖禀由該管縣知事核准造删

壬稅則

原日領贴等則比照本章程前列六等稅率完納其比照標準列下 牙帖係上等上則者 1比照一等納稅

自本章程實行後其從前各牙紀已領牙帖自五年起一律應按照各該牙

第十一條

戶

牙帖係中等上則者比照四等納稅 牙帖係上等下則者比照三等納稅 牙帖係上等中則者比照二等納稅

原領

頟

原質

原

領牙貼係下等中則者均比照六等納稅 領牙帖係中等中則者均比照五等納稅

重定陜西牙捐牙税拿程

八五

重定陝西牙捐牙税章程

八六

凡牙戶死亡或無力承充時准其真由縣知事詳請本廳註銷其牙帖但本 凡前清舊帖一概作為無效應遵照新章繳捐領換新帖

第十四條 如有不領牙帖私行營業及朋充項替者除由本縣知事查明其經過時期 年應繳之牙稅應責令補繳其原帖由縣另募補充

第十五條 凡牙戶每年編審一次由各縣知事造册詳由本廳備案並於牙帖上加畫 內所得用錢悉數充公外仍須酌量懲辦

戳記為憑

第十六條 凡牙戶領帖營業於有效期間死亡其承繼人願繼續營業者或舊帖遺失 請補發新帖者均應報明該管縣知事覆查無異准其繳納領帖牛捐及帖

三交代 本章程施行以後如有須修改之處應隨時詳請核定 費補換的名新帖但其有效期間仍以舊帖未滿之日爲限

陝西省各縣縣長菱代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本省各縣縣長前後任交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新任縣長於奉委後應填具保結及永久通訊地點呈齎財政廳並於到任二

日內將接任日期連同履歷表呈報查核

表練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核明無異分別呈咨有案者衙不認為交代清楚即任縣長非取得接任總結呈繳警接任縣長監盤委員出結具報經財政職前任縣長在新作縣長未接任以前不得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六條

離任人民主義的主義,但是不是一個人的主義,但是不是一個人的主義,但是不是一個人的主義,但是不是一個人的主義,但是不是一個人的主義,但是一個人的主義,但是一個人的主義,但是一個人的主義,但是一個人的主義,

第七條 曾任縣長人員非查明從前任內交代確已清楚不得季用

有已徵未解各款並應於十日內悉數移交後任代解不得藉詞自行清理致銀化縣長經收各款應於交卸前一日截數交由後任繼續接徵不得停頓如第二章。移交

第

九條 卸任縣長 於 新 到 除 將 FII 信 圖記等先行移交外隨將任內

第十條 卸任縣長自 各款以及文卷 1卸任 官 物 逐 一點交後任接收 不得延漏

` 任期在

` 任期在 在一年以上者二十日

第十一 第十二條 條 一三、任期在二年以上者一個月 一到任縣長如係互相對調必須先行馳卦調任接一 一個任縣長過其於所有抵解未奉批迴欺項應暫 一個任縣長過其於所有抵解未奉批迴欺項應暫 一個任縣長過送交代清册時務須按款依式詳細 一個任縣長過送交代清册時務須按款依式詳細 一個任縣長過送交代清册時務須按款依式詳細 河數項應暫列入實在項下聲明理由 以數依式詳細列造不得籠統開報

第十三條 事前呈准有案 者概不准於交卸時呈 請

第十四條 縣長會同卸任縣長監盤委員指定 算交代不能清結 開具代辦交代人員表呈報省政府及財政廳该准方得離任如非親 **蚁無須先** 必須先行馳計調任接事不及交代者應由 赴調任時應俟交代清楚後方得前 委託代辦交代人員或主管財政 赴調任 百留 採屬 瞥

第十五條 計員負責遵章辦理 前任縣長因兩 重不能治事或病故者其一切交代手續應由該縣科長會

第十六條 同監盤委員據寶呈請核辦卸任縣長改為刁難選延不結者由卸任縣1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一、在任一年以內者二十日接任縣長造册限期規定如左 前項冊結送達程限表另訂之 經核並於文內敍明呈送接收造報日期並未逾限等語以備查考核算接收清楚依式按欵造具交代清册二份加具印監各結呈齎財政廳接任縣長接到卸任縣長移交事項即須檢齊檔卷簿據會同監交員三面三章 接收

如有他項糾轕不能依限治二、在任二年以上者一個半月二、在任一年以上者一個月

超過原限期三分之二 **他項糾轕不能依限造送時應先聲明理由呈請酌予展限但不得**

個半月

陕西省各縣縣長交代章程 接 一任縣長於卸任縣長交代未清以前不得任其 他適 **台則查出虧短即由**

八九

接任縣長預責

接任縣長出具交代清楚印結後如發現收多報少漏交重抵浮冒濫支等 弊應負責賠償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歷任交案如查有虧挪公數應責成最後出結之員**照數賠償如係本任** 接任縣長除依限接管前任本案交代外並應於一個月內接清歷任交 **案**出具印結呈**齎財政廳遇有糾轕時亦得呈**請量**予**推展

第二十三條 暫代縣長接到卸任交**册應**詳加核算給予總結原册存留轉交正任接 有意抽磨案據欺朦取巧者除責成賠償外並依法懲處

第二十四條 暫代縣長任事滿兩個月即須呈請委員監交並將前任交**代造册結構** 收呈報但經查出虧挪公紮應即據實呈揭 處分

第二十五條 卸年第四章 以月俸十分之一之過怠金每過二十日依次遞增積大過三次者停止 **卸任縣長造册移交逾限十日記過一次逾限二十日記大過一次並處**

任用一年

第二十七條 接任縣長造册不依定式或經駁節更造延不遵辦者應分別記過罰俸 接任縣長造册呈齎逾限者照第二十五條辦理積大過三次者撤任

第二十八條 過一次並罰月俸十分之一 接任縣長對於卸任縣長移交存款應於五日內報解逾期者每五日記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卸任縣長交代不清強離任所得由接任縣長會同監盤委員扣留呈明逾限不清除取銷其調任外並依第二十五條處分之卸任縣長係調仕者非父代清楚呈繳接任縣長切結不得趨赴新任者

第三十二條 限之期仍不繳清者除依法懲辦外並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卸任縣長交代清算後如有虧短限一月內繳清逾限者勒限追繳逾勒卸任縣長交代不清擅自逃逸者除通緝外並查封私有財產備抵

第三十三條 卸任縣長侵吞公馱查有確切證據者除查封其私有財產抵償外侨依 黨員背誓罪條例治罪

第三十四條 遺産繼承人執行之 在任病故之縣長虧欠公款所有給限勒繳暨查封抵償之處分對於其

第三十五條 交代不清之縣長遇私有財產不足抵償或無法查追時原具保結人應

第五章

預清償之責

歐西省各縣縣長交代章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 陝西省各縣縣長交代章程

九二

中		名聲	號名	具
· · · · · · · · · · · · · · · · · · ·		財政應應長鑒核備查財政應應長鑒核備查	住在西安地址	保
圆 商		協立 為出具保結事今保得	門牌號數	商
記 號	 號	號第令	資本	號
	號長	完保	姓名	號
月		仕	別號	
	掌	保結是緊	年齡	
		真謹呈	籍貫	長
		是實證呈	Ý	ੰ
H		發 現	 #	Š

到 現 年 縣 縣 蕡 格 處 訊 通 新任 政 任 職 長 永 現 Rf 經 Ħ 等 查此表選於到任第二日造際並未逾限理合聲明 學 姓 歷 等 縣縣長呈齎到任報告表 期 級 久. 在 貫 龤 名 級 縣長 現支月 縣 性 別 俸 别 號 名 民 國 章 年 月 Ħ

=n.	定	横	楡	吳	桜	安	延	安	宜	廊	₽	略	沔	鎮	紫	美	的 []	屋	安	屬.	山	寧	鎮	韓	錐	开	部	A E	瓜	商	平.	永	柞	同淳	耀	盩	潼	商	ist -		上降	長
說 	邊	山	林	堡	德	定	וונ	塞	JII	縣	部	陽	縣	巴	陽士	手 陽	易 絕	泉	康	縣	陽	陜	安	城	南	陽	陽多	3 3	縣	縣	尺	壽	水 1	官化	禁	屋	器	陵	泉	E H	道	农
子 滿 查 縣 五 表								4					-			4	1) Apr. 40																		-	-						同
各縣造濟交間私衛五十里者以一查表列各縣距省	一七四〇	一五三〇	二三七〇	二六〇		九三〇	九一〇	七八〇	七五五	五五〇	PH O	四九五	一七五		九七五	レディス	八百	となる	七三五	大芸	五九〇	五〇〇	三九〇	四八五	四七〇		三九〇	三四〇	NOO NOO	ECO.	3 00	三五.	二四五	1 7 0	一七	ー大〇	二八〇	I II C		九八八〇	五〇	城
加分子					<u> </u>													-	_																							立
· 依限交郵 一數係按照	十九	十七	<u></u>	十五	士	+	+	九	八	六	五.	十八八	十四	+		F 1	九	. J	. 八	八	七	六	Fi.	ナ	六	五	fi. P	4 pr	Ξ	Ξ	Ξ	Ξ	=	= =	: =	_	_		- -			時
逝 远 不得	一府	神	靖		*	清	保	延	眉	#	洛	宜	本	南	褒门	1 4	5 留	排	漢	洋	石	商	佛	龐	縣	簑	長精		那	岐	蒲	朝	扶	大,武	富	乾	華	华	刑事	起	野	咸
造新交册扮須依限交郵遞送不得倒填月日倘或到廳除和足郵局傳遞時間外十里者以一日計算	公	木	邊	縣	脂	澗	安	長	施	泉	ווע	君	羗	鄭:	城	可不	引導	适	陰	縣	泉	南	坪	縣	遊	雞」	武 邑		縣	卬	·城	E 3	風	游 功	平	縣	陰	松	育 3	下 陽	易縣	陽
/ / / / / / / / / / / / / / / / / / /																																										
廳 除 和足 野	七八〇	一六三五	一四九〇	011111	100	九七〇	九三〇	八八〇	七三O	六四〇	四八六		三五二五五五	〇六五	〇二五	ルペンゴ	1 八四	七五〇	七五五	六九〇	六五五	五四〇		五〇	四八〇	四五〇			= 10	= 10	二九〇	ニもこ	二五〇	三四九	一八〇	一六〇	二四〇	八八〇		5 7	八〇	五〇
一局傳 越																																										
起 時間外	ō	十八八	+	十六	<u></u>	+ ~	+	+	八	七	六	四 :	十十六	+	† ·	<u>-</u>	 	ار -	八八	八	上	六	五	六	六	五	E J		4 124	Ξ	Ξ	Ξ	=	= -		=			-		- -	

	因原代交辦代請呈	格		資	任職	現職	處意	1. 通	籍	સુઃ	代 薪 交	縣政	縣
		歷	經	歷 孝	年月	及等級	永	現在	貫	渝	代辦交代人員姓名	府 等 殺	縣即任縣長
卸新監		•				•							會同監交員及
任任爱縣委長員			- - - -			現支月俸					性別別號		現任縣長日
章章章													會同監交員及現任縣長呈齎委託代辦交代人員表
									County				父代人員表

陝西省各縣縣長造報交代辦法

各縣造職交代册結須依照此次廳定式樣辦理不得隨意變更致滋分歧册 式另定之 結樣

各縣造報交代須照通行辦法按欵繕造專册如地丁正項一册耗羨 按欵依式仿造 一册平餘一

、本廳製定交册係假定地丁正項暨行政經費兩種其他飲項科

日雖有

不同

均

尲

四 、各縣縣長如係連任數年者應將任內征解各數分年開造不得數年總列一 項各造一册每册共造二份呈齎察核不得籠統遣漏 **那聯至差徭票費飯費加平新平契雜牙印花等稅並** 公債庫券以及各種附加等 筆致

五. 干實應征洋若干分別叙明不得僅列應征之數致使原額短少不清別首所列各欵額征如有災荒蠲免銀洋須將原額若干除某年因某象獨免洋若 凡收支抵存各項應分別年款詳 :細塡列俾資考核其有歷年未完並帶征銀 洋亦

碍鈎稽

應分年遽推接造本年之後不得籠統遺 内開除 西省谷縣縣長造報交代辦法 這項下所列解支各欵以奉有批迴者爲準須照原抵數目填造丼按造本年之後不得籠統遺漏

明抵解奉 一西省各縣縣長造粮交代辦法 批

暨

行政經費册內 所列之數係照一等假定其二等三等縣應支經費額數 木廳與金庫登記列收日期以便查考 鲋 異 而

九 行政經 縣長任 目大致: [卸日期分別新額及公費等級詳細核算逐一列計 并聲明照章留支并未 類是均應 費册内收入 1方 此辦理 、項下應將各欵册內留支之數逐項塡列其支出項下應按照

各縣造 溢額等語以昭核實 |報雜稅清册所有各項扣成銀洋解省者應列入新收項下留縣者列入 開

、各册管收除在四柱項下須分別款目臚列散總各數不得總散或缺亦不 除項下不得統予列除用清眉目 得異

·接任縣長除出給於類合計致難稽核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核 如係代理縣長未經令委監交者應先呈請由廳委員監算出結用重交集 給前任縣長總結外並須加齎印監各結各二份連同交册呈齎

十四四 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融 類

附改良陝西省當業辦法

第 陝西省便民質營業章程

第二條 一條 商人措資開設便民質者須報經該管縣政府驗明資本轉請財政廳發給營 本章程依據改良陝西當業辦法規定之凡屬本省各便民質營業除依照实 良當業辦法及省會公安局管理當舗規則外並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資本四千元納證費洋八十元餘以此推算照繳其營業證每十年更换一次 質商請館營業證應按資本數目繳納證費即資本三千元納證費洋六十元

業證後万准開設

商民未質營業證私自開設便民質營業者一經查覺或被人許告除節 每次均須依照應納證費數目隨時清繳不得拖欠 脱章

備費顀證外並處以應繳證費币倍之罰金其有營業證期滿匿不呈報縣府 **轉**請更換依舊 **一分之一之罰金逾期二年者處應繳證費全數之罰金餘類推 | 營業者應按逾期年數分別處罰即逾期一年處以應繳證**

一) 年滿二十歲以上者

陝西省便民質營業章程

凡請領營業證各商民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第五條

四)未受破產宣告及犯各項刑律上之三二品行端正素有信用者

罪犯

第八條 第六條

第第十二條 第九條

以上四項資格縣政府轉呈時須於文內切實證明
以上四項資格縣政府轉呈時須於文內切實證明
以上四項資格縣政府轉呈時須於文內切實證明
以上四項資格縣政府轉呈時須於文內切實證明
以上四項資格縣政府轉呈時須於文內切實證明 價以牛價歸質商牛價按票攤付所有未贖質物之質戶 失慎致質物 有所損失者

估值變 失竊及自

行

應照質票價額認賠惟得於賠

角則實際皆角是之一,但是一元再賠一元倘實期已屆十個月息金爲三十一個人的

第十四條

並依決懲嫌 犯弋獲由官追交質價歸還失主倫質酶知情故受緩盜臟物得征收發還 犯弋獲由官追交質價歸還失主倫質酶知情故受緩盜臟物得征收發還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質票以比對底獨騎縫圖記爲準倘有偽造及塗改者概不生效並得依法 得離粉失票 掛失票由質確查明相符收取利息轉換新票偷記認不清又無的保者不掛失票由質確查明相符收取利息轉換新票偷記認不清又無的保着不

第十七條 挫究

第十尺條 改良陝西省當業辦法

小統一當業名稱為使民質 陝西省便民宣營業章程

、礼欲調設便民質者建章領収營業證後即可開始營業以前所載之帖費與現行之 **西省東籍網料銅器暨頌鐵舊廢棉絮田境辦法**

3.便民實施不担任任何借款或公债3.使民實施不担任任何借款或公债 5、便民實出入欵項概用現貨國幣其他與現金同樣行使之紙幣除不足一元者准其

找零外再多即不收授以免科粉

7、便民餐所取月息最大不得超過二分 6、便民質資本金額至少須在三千元以上

治療學學得附設儲蓄部 11 便民質章程與營業證樣式由政府叧定之 8、重民質質當期限以十八個月爲滿期但遇未拆售時在六個月內仍得贖取 人實責公安局或各縣縣政府對於便民質得應用管理當舖規則管理之

陝西省取締銅料銅器暨爛鐵舊廢棉絮出境辦法

▶ 凡舊式制錢銅器磨銅雕鐵及舊廢棉絮與紗廠用剩之廢棉服線等除經省政府 特許外一概禁止選出省域

三、前列禁止出境各器物凡在本省境內自西向東轉運者不得搭上火車及渭二、凡製成適於尋常日用之銅器鐵器准照章納稅只在本省境內行銷

凡用過之子彈砲彈等銅殼除由軍政機關收用外人民不得收買 流船隻

六、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乙日施行 五、違反本鄉法ノ規定者即行沒收如查有違犯其他法令情形時仍應依法完辦

(一)各縣局長士音獲出境網料銅器爛鐵一次在二百斤以上舊廢棉絮線一次在 陝西省查禁銅鐵舊棉絮出境各員士獎懲辦法

前項銅灣以本省官訂價格為準鐵與棉絮等價以市估為準五白斤以上各沒收後按該銅鐵等全數價額白分之十五給予獎金

(二) 違禁銅鐵棉絮如經人民報告因而查獲者應分給以獎金牛數 (三)各員士或人民應館獎金由該管或據報機關向財政廳照數領取分別配給但

)各員士查禁出境銅鐵棉絮如有特別努力成績卓著者除照章給獎外得由該 須檢送得獎人領據以備查考

陝西省查禁銅鐵舊棉絮出境各員土英懲辦法管長官呈請財政廳記切或提升以示優異

九九

一邊境各縣局員士對於違禁銅鐵棉絮防範不力以致運出者應由該管長官予

陕西省查禁銅鐵舊棉絮出境各員士獎懲辦法

(六)各員士之罰金應由該管長官在應給薪工項下扣解財政廳核收 科以該物價額相等之罰金其由火車或渭河順流船隻裝運者起運及經過縣 以記過或撤差之處分量報財政廳備案如有瞻徇放任或受賄故縱情事重得 稽查員士之處罰亦同

(八)各員士獎金暨罰欵由本省金庫作正收支 (七)各縣長局長對於查禁事宜督飭不力者得由財政廳依據事實呈請議處

(九)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陝西境內銅料銅器暨廢鐵舊棉商運辦法

本辦法依據陝西省収締銅料銅器暨爛鐵舊棉絮出境辦法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

4. 凡在陝西境內之銅料(制錢銅塊一切生熟舊銅材料) 訂定之 銅器暨廢鐵 (一切整破

器材) 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舊棉絮與紗廠殘剩之廢棉廢線等爲商民使用購運者除省政府特許外悉

列各器物無論數量多寡會否納稅概不准運出省境違者依取締銅料銅器暨鷹

鐵舊棉絮出境辦法處置

▲

銅料銅器爛鐵

車量至二白斤舊棉絮

或紗廠之廢棉廢線

重量至五百斤者先 項執照為二 教照為二聯式一聯存縣一聯繳財政廳備查一聯發給商民收執其樣式由財地點與數量取具殷實商保報由當地縣政府核發執照(不收任何費款) 開 明

政廳規定發縣照製

6、前列各器 物如向邊界吳堡清澗韓城部陽朝邑平民潼關雒南商南白河山陽等縣 輪有涉出境嫌疑者銅器止五十斤以下舊棉等在一百斤以下非依前條報領執

6、銅料銅器爛鐵重量在二百斤以下舊絮廢帰廢線重量在五百斤以下聽其在本省 照暨三家商號互結(保證不出省境)不得啟運

7、銅料銅器暨爛鐵舊棉絮廢線等自西向東連輸者無論是否持領執照概不得用火 境內日由轉連但其運往東路及邊界各縣易致出境者仍依前兩條辦理

車或由渭河船隻裝載

8、違反規定不持執照及擅載火車順流船隻者以走私論 難以入甘境者不加限制 舊棉商販由東往西經起運地縣政府查明原由領發執照會繳稅飲取道長武賽 (照取締銅料舊棉出境辦

陝西境內銅科銅器整接鐵書棉商運辦法

11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其適用期間暫定為五年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10本辦法對於入境之金屬器料不適用之 9.查出前列各項走私物品時除將該私運之商民依法處置外並將經手收集該項物 品之商號或住民莊客查明罰辦仍停止其營業 **陝西境內銅料銅器監廢鐵套棉商運辦法**

各縣政府地方稅收支計算書 支欵單據黏存簿附雜支細數表收欵繳核及收欵繳核黏存簿

説明要點で含言学言文

表內包括全縣地方一切收支,縣長負統籌支配之責,所有以前自收自用,如保安投由保衛團自行收 删,或將次序倒置,如某項本月無收支,亦須將科目照列,並於實收實支棚內,註一[無]字。表內每月收入支出兩欄,均須依照核定各該縣本年地方預算收支科目,依次分別填列,不得任意增

用教育養另造月報等情形,此後均須一律革除。

支出表每日雅支,總列一筆即可,其花名則列於細數表內,俾便查對,細數表即附於收支表之後,收支計算書,權支細數表,繳核及單據黏存簿,紙質,尺度,均須依照率發樣本,不得自由變更。

不得分開, 收款繳查及支款單據黏存簿 ,則須另訂一本,分別編號:不得牽混。

陝西省	縣	年	月份地方稅款收支計算書	稅款收支	計算書		•
	收入	門					
上月轉入	實存數		元	角	分	釐	
本	月		收		入		敦
	台下頁章文	手 1下9枚	に 引着 と 交	比	較	- 1	.
*	国金 到金數	名 月	オ月貨形装	增	減	號數	部
				1			
•			١				
			100000				
			The state of the s				
-							
合							

杏	· 1	合						`											1		和	ŀ	
組	:														1				ļ				
本月結存數	1	計	•																		目	i	
																					桑	-	支
																					全年預算數	i	*7•
	_				<u> </u>			<u> </u>	<u> </u>	. _								.					出
	- Anna											-									毎月平均數	: 	門
元	<u></u>							<u>स्थ्र</u> े		-			ļ		-			<u> </u>	-	-	华约		
	-	_					ļ		 <u> </u>		 									 			
	ļ] 									本月實收數		
						-			 		<u> </u>									<u></u>	質收		
角	<u> </u>								 <u> </u>		<u> </u>					_			 				
	<u> </u>																				增	比	
	<u> </u>																						
	-																					_	
	-					-										-		<u> </u>			減	咬	
分									 		<u> </u>						<u> </u>		—				
								,													蚁 埠	i	
	-	- -		—					 									—		—		-	
				٠.																	說		
釐														ĺ							明		

款

收

	-		·	·_					
款 方 地 縣 根 存 款 收		数 方 地 查 繳 款 收	縣		数 方 地 核 緻 款 收	系		旅	縣 (塡自辞名 欵 收照)
	字			字	核 緻 款 收		字		(Studienware /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第	中	4	一第	中	今	第	華	今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世民	今 收 到 角		華	今 收 到		民	操
M	縣印)	國		(縣印)			解印)	國	
分			杂			· 分		1.	分
安納(號		分業經知數核收除塡給收據外理合呈查查核交納へ數目用時照塡)國幣	號		分業經如靈核收除填給收據外理合呈讀查核交納()	號	车	業
マー	國	年包	型 數 交 核 納	國	年包	製 交 教	國		如 交
核收除填給交換。	幣	包商或經徵員	收 へ	幣	包商或經徵員	收除。	幣	包商或經徵員	數 核 射
交納 (微 月 員				數核收除填給收據外理合品交納() 数目用時照填) 國幣	·	利	如數核收合行與簽如數核收合行與簽
数			凝 外 塡 理	-		了。 「你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行填
張 外	元		合 國	元		一	元		塡 國 幣
日 存 査		B	章 查 核		H	資産を		· 耳	收據
	GA.			<i>(</i> 3,	zn.		角	印	
	角	1-14		角	即		力		
								塡	6 134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境	分		充	分	繳	元	分	給	元
所處徵無存聯此		府 政 縣	笼 聯 此		腐政财送呈報月	同隨月按聯此			交给填聯氏

執收人款交給填聯此文分費票取案得不製印縣由票

	名										-					合
縣	月			-	-				1	·						計
年	實													:		
月	支															
份	數					 -										
地方	軍	U STORY OF THE STO				•									-	
雜	漩號						٠.									
支細	數									,						
數表	說		•													
衣				-					ŧ							
			* a*					j								
	明)	-							

稅 方 地 份 月 年 縣

簿 存 黏 核 繳 款 收

	 		,		•
	第		第		AON
. •	<i>A</i> 7		<i>भ</i> ग		第
	號		號		號
本					
頁	元		元		元
合	角		角	 	任
計		•	7		角
	分		分		分
				, .	
	J.		_	İ	1

税 方 地 縣 份 月 年 縣 簿 存 黏 據 單 出 支

	1	7	ſ	i	7
		第		第	第
		號		號	號
本					
頁		元		元	元
合計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陝西省財政廳修正省外各縣局徵解賦稅正款開支

解費辦法

省外各縣局(以下簡稱各縣局)征收賦稅正 事實上必須淫解省庫以距分銀行設立地點較遠須派 分銀行者得隨時交由該行轉解如需匯費准其 應派護解員警不額及所需解費 (依本辦法 之規定辦理 八貫報 頁銷外其當地並 地或距離較近地 員將欵送交該行轉 無分銀行 方設 有

各縣局每次解剝數在二千元以下者派護解職員 人超過 者派護解 **流職員一人警士二人五千元以上至** 萬元 或搭解有現象者得酌量情形加派警士一二人但須強於解象文 萬元者派護解職員一人警士四 一人二千元以上者至五

/ 局護 往返日期計算 解公欵職 如係搭乘汽車火車者除照支職員坐費及警士膳宿費外車 員運旅費按行二坐一計算警士每人每日支膳宿費洋五 角

明

加

派理由

四 費照 各縣局解欵除通汽車火車地方遇有搭解現欵所需運 栗價實報 費准照路章實支實報外

陝西省財政屬修正省外各縣局徵解賦稅正欵開支解費辦法

000

五、各縣局解以所需各項用費須隨時檢據開摺專案備批報抵不得與解款文批產 其解交法幣即由職員携帶不得另支運費 陝西省財政應修正省外各縣局徵解賦稅正欽開支解費辦法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七、本辦法自呈經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大、凡交由其他機關或工程處兌解之款不得開支運旅各費 混一起致碍稽核

陝西省各縣田賦契稅經征處組織通則

各縣辦理四賦型稅設置田賦契稅經征處依本通則之規定組織之

田賦契母經征處分設田賦契稅推收三股其職掌如左 1, 、円賦股掌理事項 管理征 上親册串

定適宜地點設立經征分處

円 賦型稅經征處設於縣政府所在地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劃分經征區域擇

3、催征田賦 2、分發業戶完粮 通知單

第四條

丙

3、編造及保管戶地別籍 2、稽查土地變更戶名變更及業戶遷移 1、辦理戶粮推收 4、造辦征短刑串 、契稅股掌軍事項5、其他有關戶額推收各事項

乙、

样收股掌理事項

7、其他有關

山赋各事項

6、結算征數編製報告單表

5、粽核各項征根簿記

人其他有關仍稅各事項

3,

推銷官契紙

2、查排 医漏 い經徵契稅

田賦與稅經徵處的設左列人員 陝西省各縣田賦契稅和征處組織通則

公五

陜西省各縣田賦 打稅經 征處組 繊通 則

核算

1 推收股長 3、契稅股長 1、由經徵處主任兼11賦股長契稅股長兼推收股長 規 定無併且職務 項人員名紹由縣政府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之事務較簡之縣並得依左列 推 徴 收 收 負 員 地籍員 勘丈員 管 串員

理管轄區域內田賦經徵及契稅推收各事項經徵分處主任由縣長委任受縣長主管科長及經徵處主任之指揮監督辦 全處事務 經徵處主任山縣長遊請財政廳委任受縣長及主管科長之指揮監督綜理 3、各股暫不設股長各職員直接受主任指揮監督分任職務 2、田賦股長兼核算員或收款員推收契稅股長兼辦推收員經徵員 項主任財政廳於必要時得逕行遴委

第五

各股股長由縣長委任承長官之命綜理各本股事務 核算員由縣長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核算稅欵對册銷號塡註徵册內業戶

第八條

고 오

收飲員由所在班金庫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驗收稅飲冷記報繳並完欠乃結算徵數登記賬表編製統計等事務

第九條

第十條 管串員由縣長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保管塡發串與並珍記編製掣串簿表前項收飲員在未設金庫之縣由縣長委任

報告等 事項

挈稅經徵員由縣長委任水長官之命辦理審查契指核收科飲登記報繳 收發契件並編造表簿等事務

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堆收員由縣長秀任所長官之命辦理審核證件收費登記塡發憑證編製文員未設置母職務由與籍員兼辦之** 勘丈員由縣長任用在指定區域內辦理房與移轉之勘丈查報事務在勘

第十四位 2、查報十回移轉及變更業戶遷移或更名 於 籍員由縣長任用於長官之命在指定區域內辦理左列各事項 人經造戶的册籍

表報等事務

陝西省各縣田賦擊稅將征咸組織通則 分送甲賦通知單

西省各縣田賦契稅經征處組

催完田

5、查擠契稅

第十六條第十五條 相當担保能力之殷實商號保證各級徵收人員應取熟習徵務品行端縣政府得酌設催徵警辦理催徵事務 田賦契稅經徵處於造辦閒串時得臨時酌用僱員 田賦契稅經徵處得設事務員

一人由縣長委派

正而無嗜好者遴選任用並取具有

第二十條第二十條 本 經 田賦契稅經徵處徵收人員不得參用無給相當担保能力之殷實商號保證 徵處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經財政廳核准施行 通則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人員

陜西省財政廳視察員服務規則

本規則依據陜西省財政廳辦事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廳長之命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視察員承

甲、關于各縣局財務行政之調查報告事項 、關于徵收利弊動情之考察報告事項

1, 關于督促 徵 報

察 ` 珀 關于其他臨時委查 關于協同 員執行事務之時期及區域以廳令定之 戊欵事項非受有專令不得爲之 整理徵收 告表 册 三或委辦 事 事 項項

第五條 視 祭員 祭 員 《出差如因特別事故必須隨帶勤務者須簽請核准(出差應于奉令後三日內出發不得違延或私往他

第第第九八七 條條條 祭 表 察 祭 察 員每到一縣須將到 員對於各 員於指定縣份未經 呈報不得稽 (每到一縣須將到縣川期随時呈報視察完竣後)(出差如因特別事故必須隨帶勤務者須簽請核) 縣局來往文件 除就廳令指定之視察事項外不得越 延 視 察完竣不 均以函 時呈報視察完竣後應就視察實況依 行之 得 擅 自 回 省 或往其他地]權干涉各縣局 方

陝西省財政雌視察員服務規則 如查有違語 者須吳廳核辦不 一背章則 裑 或不合程序 私 不合程序事項得隨時加以指正或解釋但情項得隨時調閱檢查其票照賬簿單據及文卷 自 處理

重

天

一條

視

到

各縣

同

關

於財政事

員

到各縣局

视察員干周歷各縣局之便應就各該地

陜西省財政廢視察員服務規則

第十二條 理擴充意見呈 工報察奪 切稅收事項體察情形擬

第十三條 實應分別記功或呈請視察員如能協同各縣 同整理稅收報解無誤或徵逾比額者經廳核 の明事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視察員如與各縣局或地方商民有勾結舞弊情事一經查實視察情節輕致徵收短絀報解遲誤者除將徵收員照事議處外視察員亦須同受處分視察員對于各縣局徵解款項應隨時分別催辦不得逾限倘有故意瞻徇實應分別記功或呈請。省政府核獎以資鼓勵 視察員旅費嘅由廳發給所到縣局一切用費均歸自備不得索受供給違 分別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視察員報告須切實具體不得以依違之詞敷衍塞責其各種重要証據如 者以行受賄賂論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决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視祭員報告函件及表册均須親筆書寫如事涉重要或含有秘密性者應搜集困難件攝影附呈 書面書明親取字樣以免洩露

員視祭各區 財政實地工作期限年分兩

期

附

長安 視察員視察區域一 乙、下半年為第二期 甲、上半年為弟 區計十五縣 臨道 渭南 一期 華縣 華陰

朝邑

平民

蓋田

柞水

商 南

同官

耀縣

高陵

淳化

涇蒲陽城 山陽 盩厔 富华 一區計十五縣 能南 鄠縣 韓城 商縣 **耶** 郃 縣 陽 澄縣 白水 潼關

城固 西郷

洋縣

汚縣

褒城

留壩

鳳縣

寧羌

略陽

佛还

四區計十二縣

陕西省財政蘇視察員服務規則

永咸壽陽

麟 與 遊 平

枸扶 ·邑風

醴 岐泉 山

鳳翔

實雞

汧陽

隴縣

長武

邠縣

武功

三區計十六縣

姚西省財政節視察員服務規則

安康 黎坪設治 Ti 副 計十 局 河 ---湛 縣 一局 洵陽 鎭坪 平利

石

泉

嵐泉

紫陽

寍 陜

貨安

清澗 七 綏德 鼠 計十 悪 吳保 米 脂

諆

縣

楡

林

神

木

府谷

横山

靖邊

宜君

十二縣 內部 內部

JII

鄜

縣

甘泉

宜川

膚

施

涎 長

延 JII

安塞

保安

修正陝西 各縣財務助理員辦事 一規則

財務曲理員以具有原訂陝西省各縣財政局職員資格正是幸國四京司司和聯事其收額不及一萬元者事務統歸縣科辦理不添設助理員凡助理員、辦事其收額不及一萬元者事務統歸縣科辦理不添設助理員凡助理員、外縣地方稅飲收額在一萬元以上者於栽局後得設財務助理員一人常外規則係依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各縣停辦局所決議案訂定之

人均應選 M 駐

科

員資格任免待遇暫行規程第二

六項之一者爲合格

四 財務助理員 歷連问證 一明文件報經縣長呈請財政廳委任遇必要時得不限籍貫由財政廳直員依原議案由地方遴選但須預選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開具詳細履

接委任或以現任局長改委之

五、 六、兼辦財政人 財務助理員月新應按各縣地方財務之繁簡定爲十元十五元二十元三等 以上新公二 「項俱由縣地方稅項下開支按月隨册夘 一縣科伶月支辦公費十元 報

七、財政局停辦或裁倴無論改設助理員與否由卸任局長俱應按照左列規定分別 造具交代清册 概算質支

(乙)保管簿記公物財產各清册公用圖記條章等件應附列公物清冊之內 (甲)原日經征縣地方稅欵額及經征方式程序并用途分配支出最近 各數目清册

保管新舊案卷清册

以上各項清册須照繕同樣二份以一呈縣府一逕呈財政廳備查嗣後凡遇

財政局鈴記應由卸任財政局長將經手事件辦理交代清楚之後直接呈繳財政財務助理員更換悉由縣長督節依此程序行之 正陝西省谷縣財務助理員辦事規則

四

遇有特殊事項涉及縣長或助理員本身者准縣長或助理員單銜具報 財務歸科以後凡關于縣地方稅事務縣長與助理員共同負責不得互相推該其 每月收支數目仍按月造具四柱清册出縣長署名助理員副署呈報財政廳祭校

十、縣長卸任應按欵依式詳細造送任內收支縣地方稅欵交代清册隨同省稅交代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報修正之 案遵章辦理助理員仍應副署

陝西省各廳局處委員出差旅費章程

第一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其標準如左 本省各廳局處委員出差旅費依本章程行之 一、火車 一等

一、汽車 舟車轎馬按實開支 普通客位

膟 宿 貀 費二元有底薪 者日 范

車費各依定價(鐵路局公路局各價目表)支給其有 特別費按質 開支

別情形者應量予核減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超過第二條乙紅規定其由公火車汽車未通行之處每日舟車費不得超過三元日行不滿六十二票者不得開支領有半價者仍支半價 按每日旅 費額定數二分之一支給上下舟車 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時力錢賞錢並 由公專備 事備 或領 Æ 外駐地

蚁

特別費 於備考欄內計明其數 差人儿 物必須另支運費者 包括 員 随帶行李依火車汽車規定之數量為限不得 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川人夫軍馬並其 石按實開 支 另支行 1111 切因公 李費 Ų 必需 H 携

毎日

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統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另列

第 九 條 費自 出 1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 內及因事故阻日差地段 內在省官城郭及附近十里以內當 谷廳局處委員出差旅費章 滯仍按日計算 H 1E 返 不不支 Æ. 膳 宿

六

第十二條 族費發照路程遠近時日久暫於出發前酌予發給如中途因公阻滯有匱 第十一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他情形非經核准不得支給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撒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照標準支給往返各費 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十三條 竭之處得擬完必需數目報請核准於所在或經過縣政府借支取據報抵 餘於銷差時核算補給 出差事竣發應於三日內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族費報告表

第十四條 出差於陝省境外者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出差委員非事先呈准不得支給勤務用費其已呈准者勤務食宿日支五 本章程自是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角舟車照定價支算此外不得開支

後申送審計處審查(應送單據者并將單據點存循併送)

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目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車前往某地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情

日

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車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某日繼續列席某

某日在途次

某項公務接治情形會致電其他某機關計若干字 **轉**赴某地接洽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陝西省各廳局處委員出差旅费章程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傳資確証

七七

陝西省各廳局處委員田差旅投章程

一八八

姓	名																			į	衛	· ·	h	1																				
出着	事	由													•																									- i ç				
中草	韩氏	國			ر ز	年			}	1			E	法	2.	E					年	,-)	1			E	山			计				E	M	付	軍	杨				3
明期	兵	<u>-</u>				Ē	本						費		}	楼	•		布				雜	È		J	費			•						費		終	Ĩ	7	+		偿	基
月日	起地 訖默	火旬十	車坑	贵的	汽百	神	角	身	所可	糖	馬角	费分	单级	建文	勝利	t já	角角	を分	不百	計	i A	影	新百	主元	角角	多分	单號	1	詢	要		金百	扩充	額偷	[分	单號	1	É	+	九	和	<u>}</u>	rid	<i>-</i> /9
				+		+	-			-	-			-		+	-			+	+			+	_			-			_	1	-					-	-		-	-	· .	
				1		1	•			1				1		1				1	1			1	-				_ <u>-</u> _			1	+			<u> </u>	1				1	+	<u> </u>	
				1			-			1				1	1	1	-			1	-			1				_			-		+				-				+	-		
				+			+			+	-		<u> </u>	1	1	+	-			1	+			+	-			-		: 	-	-					+				+	-	 -	
				1			 			1	l			1	1	1	\dagger			1	+		+	\dagger					<u> </u>		1	+	-		_		-	-			+	T		
				1			1			1	1					1	I			1	1			1									1				1				1			
		H	\prod	+	-	1	+			+	+			1	+	+	-			+	+			+	-			-			-	-	+				+	-	_		+	-		
	-	H		\dagger			+			+	\dagger			1	1	\dagger				1	\dagger			\dagger								-				· ·	1							<u> </u>
							1				1					1					1			1.	L																1	_		
•		H					$\frac{1}{1}$	+		$\frac{1}{1}$	$\frac{1}{1}$	-		\dashv	1	+	1	-		+	1	-		+	L	-		<u> </u>	-		\dashv	1	+				-	\vdash			+	\perp		
			\dagger					\dagger		1	+					+					1										1							L			1			
			I				1	I			1										1	-		1						· 	\	1	-				1	_			1			
·····	-	$\frac{ \cdot }{ \cdot }$	+		l	H	+	-		+	+	-		_		+	+	\vdash		1	+	+		1	+	L		-			+	-	+	$\frac{1}{1}$			+	-	-	+	$\frac{1}{1}$	-		
<u></u>		\parallel	-	\parallel			\dagger	-		,	+	+					$\frac{1}{2}$																			-								
							1									1						L										1					-	-		-	\downarrow	_		
	-	$\frac{1}{1}$	+	H	-		+	+			+	+	-			+	+	-						+	-	H					1	+	-	-			+	<u> </u> -	-	$\frac{1}{1}$	$\frac{1}{1}$			
	 		+		+	H	+	+			+	+	-			†	+	-		•	+	\dagger		\dagger				-		·	1		-	H			\dagger	 - -			-		•	
																1	-				1			-		L					1										-			
			+	\prod	-	$\ \cdot\ $	+	\downarrow	H			+				+	+	-			1	+		+	+	-		-			1	-	-				1	H			1	-		
			+		$\frac{1}{1}$		+	+			+	$\frac{1}{1}$	-			1	$\frac{1}{1}$	l			1	$\frac{1}{1}$		1		<u> </u>		\vdash	-	•		+	\dagger					\mid			1			
			1								1	1				1	I				1			1	1							1		П							1	-		
	+		+	\prod	+	\prod	$\frac{1}{1}$	+			+	+	-		\prod	+	+	+	H		+	-		+	+	-		-		· : .	1	1	+	H		-	-	_	H	+	+	-		- 11 . - 1
	-	+	+	H	-	H	1	\dagger		H	+	+	-	1 .		\dagger	\dagger	-		+	+	+	H	1	+			-		<u></u>		+	+	H				-	H	+	+	-		
				\prod				1	Ī			1				1	1	T	П		T	T	\prod	1	T			T				7			П		T	1-7	П		1			

本廳委員旅費支報程序

委員於奉委出差時如擬借支旅費須備具借條交由主管股核定借數詳填委員 出差預支旅費通知經主管科長蓋章轉呈

廳長批准後連同季員借條送總務股

總格股接到各主管股通知後除將委員借條留在外另填委員預支旅費執據經

廳長批准後途總務股塡發令文飭各縣同借付請任各縣同借支旅費通知經由主管科長蓋章轉呈委員在差如因旅費告罄必須借支時應專案呈廳經主管股核定借败詳塡委員 科長核閱蓋章送馬務股按照核定數目借給

各縣后呈報遵命借付委員旅費文件須按動用欵數備具現字編號解欵書 委員差竣報銷旅費亞按月報銷旅費均須照章塡具旅費表連同單據及工會轉由無務股以現款支還交庫核收由主管科目股另案印發回證 原取委員借條送經主管科目股核明欵數於解欵書各聯蓋戳送總務股查核指 檢问 作日

記簿送經總務股審核相符塡具審核委員出差旅費簽呈經主管科長轉呈

廳長批准後由總務股另填委員應支旅費執據送庶務股列報

本廳委員旅喪支報程序

一九

依照前項規定手續送應務股 按舊章報銷 本廳委員填報出差旅費報告表須知 本年七八兩月份 列報 | 應支旅費時須經主管股核定後送由總務 股

委員ノ發委調動軍換均須隨時由主管股塡具通知送總務股

委員旅費經核銷後由總務股通知庶務股查照

如

遇駁還時由總務股按照

指

各點通知委員更正擬稿會知庶務股轉送復核

本廳委員填報出差旅費報告表須知

表列舟車骨項下起訖地點欄藏填乘坐舟車日期內起訖地點不必按日填 表列月日欄除膳宿費按日填註外其舟車費一項祇填起止月日 幾日字樣 壤註自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 不必按日填註並須於起止月日內註明共 車費除火車汽車按照規定價目列支外其他舟車 ·轎馬費應按竹屋價目總數 (即於一個內

膳宿費按照規定數額分配報支須収具單據附呈

雜門應按章程規定種類數額報支須収具單帳附呈

列支並須取具單據附呈

特別費應按章程規定範圍報支須取具單據附呈

具支條作為單據惟須聲明不能取得單據理由前項費用概以取得單據為原則如確因特殊事實不易取得時可由委員自行開

、委員出差含有永久性者(例如坐催田賦稅欵及其他長期視察各委員)應支旅、委員返省銷差之日祗准報支膳費不能列支宿費

出差工作日記簿應隨同旅費報告表呈送出塡列事項須簡潔明瞭 費須每月報銷一次以便密核列報

本廳委員填報出差旅費報告表須知



742319

.6 /2